

GR

DIGITAL

RICOH

GR DIGITAL IV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產品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開始之前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參閱本部分（P.1）。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P.9）。本部分包括有關準備相機以便使用、拍攝及播放照片的步驟。

參考

請閱讀本部分以獲取“基本攝影與播放”中未包括的主題資訊（P.35）。該部分包括進階拍攝和播放選項，並說明了如何列印照片、自定義相機設定以及如何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包裝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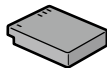
使用本理光數碼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GR DIGITAL IV



熱靴蓋
(安裝在相機熱靴上。)



DB-65 可充電電池



BJ-6 電池充電器

- AV 連接線
- USB 連接線
- 腕繩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說明書）

注意

- 關於安全警示：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 關於攝影測試：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 關於著作權：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 關於使用：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 關於保用證：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 關於電波故障：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相機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或者使用其他的插座。

© 2011 所有版權歸所有。未經理光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Internet Explorer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Macintosh 及 Mac O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註冊商標。Eye-Fi、Eye-Fi 標誌及 Eye-Fi connected 是 Eye-Fi, Inc. 的商標。Adobe、Adobe 標誌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標。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須知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分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指定的 AC 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有起火、電擊或傷害的危險。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或 AC 轉換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線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有關配件的 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的部件時，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指示。

產品說明書

GR DIGITAL IV 中隨附了下列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了如何使用相機及如何在電腦上安裝相機內置儲存器中附帶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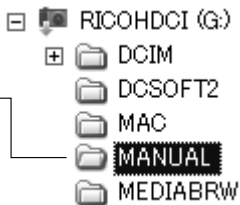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說明了如何將圖像從相機複製到電腦進行顯示和編輯。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相機內置儲存器的 [MANUAL] 檔案夾中有提供。

每種語言均有對應的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要將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複製到電腦上，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P.139 內容。

“MediaBrowser”（僅用於 Windows）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也包含在本相機的內置儲存器中。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 MediaBrows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或致電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 北美地區（美國） 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電話：+44-1489-564-764
- 亞洲地區 電話：+63-2-438-0090
- 中國大陸 電話：+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注意	iii
安全須知	iv
產品說明書	viii
開始之前	1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簡介	2
相機部件	2
基本攝影與播放	9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開始步驟	10
為電池充電	10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2
開啓和關閉相機	15
基本設定	17
拍攝照片	18
拍攝照片	18
數碼變焦	20
近拍（微距模式）	21
閃光燈	22
自拍	24
傾斜指示器	25
檢視及刪除照片	27
檢視照片	27
刪除照片	30
DISP.（DISP.）按鈕	33

參考	35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36
模式 P：程序偏移	36
模式 A：光圈優先	38
模式 S：快門優先	39
模式 M：手動曝光	40
SCENE 模式：使設定與場景匹配	42
“MY” 模式：使用自選設定	48
攝影功能表	49
動畫	86
📹 記錄動畫	86
📺 檢視動畫	88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89
播放功能表	89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101
列印照片	104
連接相機	104
列印	106
相機設定功能表	109
按鍵自定選項	112
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	123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35
用於 Windows	135
用於 Macintosh	142
技術註釋	144
故障檢修	144
規格	150
另售的部件	154
在海外使用時	161
使用注意事項	161
相機維護和保管	163
售後服務	164
索引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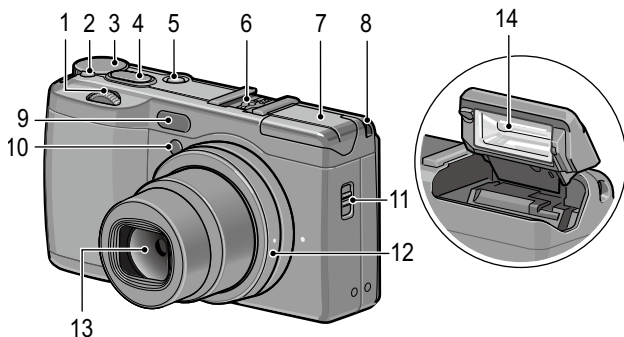
開始之前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簡介.....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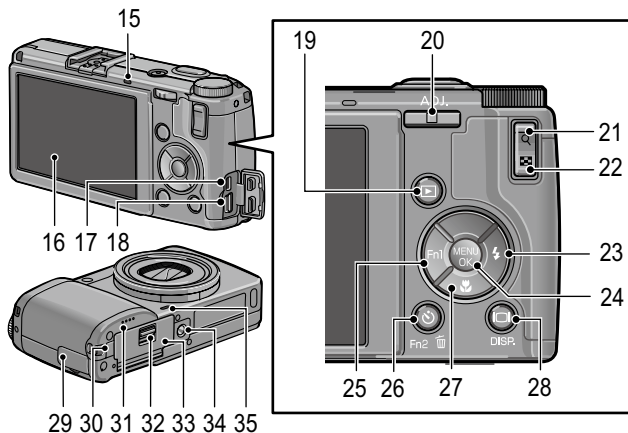
簡介

相機部件



請參閱各項目右邊頁碼中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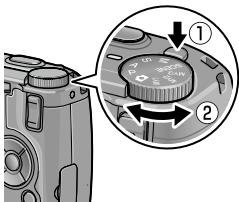
1 調節轉盤.....	5	8 腕繩安裝部	
2 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	4	9 外部 AF 感應器	
3 模式轉盤.....	4	10 AF 補助光.....	24, 124
4 快門按鈕.....	18	11  OPEN 開關.....	22
5 POWER 按鈕.....	15	12 環形罩.....	156
6 熱靴.....	159	13 鏡頭	
7 閃光燈蓋.....	22	14 閃光燈.....	22



- | | | | |
|----|--|----|---|
| 15 |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 15, 19, 23 | 25 | ◀/Fn1 (功能 1) 按鈕
..... 119 |
| 16 | 圖像顯示幕..... 6 | 26 | ⌚ (自拍) /Fn2 (功能 2) /
🗑️ (刪除) 按鈕
..... 24, 30, 119 |
| 17 | USB 埠／ AV 輸出共用連接
埠..... 101, 105, 137, 140, 142 | 27 | ▼/🌸 (超微距) 按鈕..... 21 |
| 18 | HDMI 連接線介面..... 102 | 28 | ◻ (DISP.) 按鈕..... 25, 33 |
| 19 | ▶ (播放) 按鈕..... 27, 89 | 29 | 介面蓋..... 102, 102, 105 |
| 20 | ADJ. 桿..... 5, 117 | 30 | DC 電源線蓋板..... 158 |
| 21 | Q (放大顯示) 按鈕
..... 20, 28, 29, 121 | 31 | 揚聲器 |
| 22 |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 20, 28, 29, 121 | 32 | 釋放桿..... 12 |
| 23 | ▶/⚡ (閃光燈) 按鈕..... 22 | 33 | 電池／記憶卡蓋..... 12 |
| 24 | MENU/OK 按鈕
..... 49, 89, 109 | 34 | 三腳架連接孔 |
| | | 35 | 麥克風 |

模式轉盤

請按下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 (①)
並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一種拍攝模
式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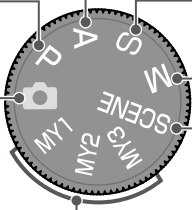


P (程序偏移)：您可從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P.36)。

A (光圈優先)：由您選擇光圈而由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P.38)。

S (快門優先)：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由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39)。

 **(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18)。



M (手動曝光)：由您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P.40)。

MY1 / MY2 / MY3 (“個人設定”)：恢復使用保存個人設定 (P.48、112) 保存的設定。

SCENE (場景)：可在動態範圍／間隔合成／斜度修正／動畫模式下進行攝影 (P.42)。

調節轉盤和 ADJ. 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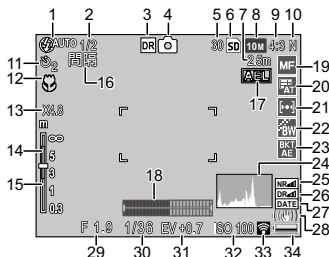
檢視照片或操作功能表時，您可使用調節轉盤代替 ▲ 和 ▼ 按鈕，還可使用 ADJ. 桿代替 ◀ 和 ▶ 按鈕。ADJ. 桿和調節轉盤也可用於在 P、A、S 和 M 模式下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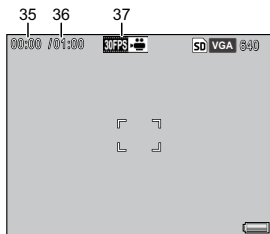
要點

- 您可將常用攝影功能表項目指定給 ADJ. 桿 (P.117) 以便使用。
- 可以在相機功能表的 M 模式轉盤選項 和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中更改指定給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 (P.121)。

攝影（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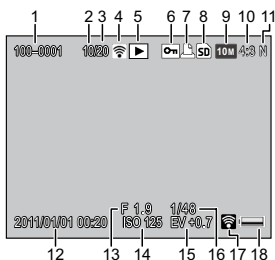
攝影（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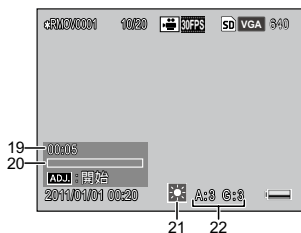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模式.....22	12 微距模式.....21	24 直方圖.....34
2 閃燈補償.....70	13 變焦.....20	25 減少噪音.....73
手動閃燈等級.....71	14 景深.....56	26 動態範圍補償...72
3 場景模式.....42	外部 AF 距離顯示.....56	27 加印日期攝像...76
連拍.....64	15 對焦欄.....56	28 模糊警告.....20
4 拍攝模式.....4, 36	16 間隔攝像.....75	29 光圈.....36, 38, 40
加一般攝影.....84	多重曝光攝影...68	30 快門速度.....36, 39, 40
5 剩餘拍攝張數 *.....153	17 自動曝光鎖定.....119	31 曝光補償.....77
6 目標位置.....14	18 傾斜指示器.....25	32 ISO.....82
7 快拍對焦距離.....60	19 對焦模式.....55	33 Eye-Fi 連接.....8
8 圖像尺寸.....53	20 白平衡模式.....78	34 電池電量.....8
9 高寬比.....53	21 測光.....61	35 動畫長度.....37
10 圖像質量.....53	22 圖像設定.....62	36 可用時間 *.....37
11 自拍.....24	23 包圍.....67	37 幀速率.....87

* 僅為近似值；實際容量隨攝影條件和記憶卡品牌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當記憶卡還可容納的照片多於 9,999 張時，顯示為“9999”。

播放 (圖像)



播放 (動畫)



1 檔案編號.....132	9 圖像尺寸.....53	17 Eye-Fi 連接.....8
2 當前畫面	10 高寬比.....53	18 電池電量.....8
3 總張數	11 圖像質量.....53	19 動畫總時長／ 已播放時長.....88
4 Eye-Fi 已傳輸 圖像.....8	12 記錄日期.....17	20 進度指示.....88
5 播放模式指示	13 光圈.....36, 38, 40	21 白平衡.....78
6 受保護圖像.....90	14 ISO.....82	22 白平衡補償.....81
7 DPOF 列印指示92	15 曝光補償.....77	
8 來源.....14	16 快門速度36, 39, 40	

電池電量指示

圖標	說明
 (綠色)	電池充滿電。
 (綠色)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
 (橙色)	電量低。請充電或更換新的電池。



要點

- 若使用鎳氫電池，視電池類型或實際情況而定，可能不會正確顯示電池電量。

Eye-Fi 連接

使用 Eye-Fi 記憶卡 (P.13) 時，會在攝影和播放模式下顯示連接狀態。

圖標	狀態
	未連接
	連接中
	等待數據傳輸
	傳輸中
	連接結束
	已傳輸圖像
	Eye-Fi 記憶卡資訊獲取錯誤 • 關閉和開啓相機。若問題仍然出現，則記憶卡可能出現故障。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開始步驟.....	10
■ 拍攝照片.....	18
■ 檢視及刪除照片.....	27

開始步驟

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為電池充電

相機附帶的可充電電池在出廠時未充電。使用前，請通過附帶的 BJ-6 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

- 1 將電池置於充電器中。
放置時，請將電池標籤朝上，且“+”和“-”標籤方向需與充電器上的標籤相符。

注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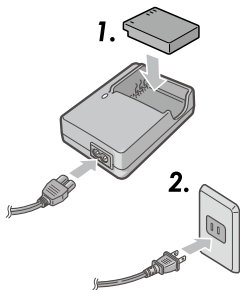
- 請確保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 2 連接充電器電源。
充電時，充電器指示燈將會點亮。

要點 //

- 在 25°C 下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個半小時。
- 若充電器指示燈閃爍，表明電池或充電器可能發生故障。請拔下充電器電源插頭並取出電池。
- 充電器指示燈熄滅表明充電完成。

- 3 取出電池。



 提示：相容的電池

- 本相機中可使用一塊 DB-65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附帶），DB-60 可充電電池或者一對 AAA 鹼性電池或可充電鎳金屬氫化物（鎳氫）電池。

 提示：電池容量

- 通常情況下，一塊充滿電的 DB-65 電池大約可拍攝 390 張照片。一對 AAA 鹼性新電池大約可拍攝 30 張照片。

以上數據基於在 CIPA 標準規定的條件下進行的測試，測試條件如下：溫度為 23°C；圖像顯示幕開啓；拍攝 10 張照片，每兩次拍攝的間隔為 30 秒且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相機關閉並重啓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注意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僅可使用原裝 DB-65 或 DB-60 電池。
- 鹼性電池：電池壽命因品牌和存放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電池容量在低溫環境下會降低。
- 鎳氫電池：請注意，電池在剛購買後或長時間閒置不用後其性能可能會降低，因而在電池可保存電量前，電池可能需要先使用並重新充電 2 到 3 次。
- 不可使用錳電池和鎳鎘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很熱。此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並待其冷卻。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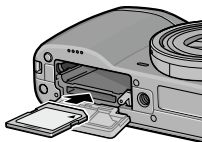
插入或取出電池和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本說明書中的“記憶卡”表示 SD 和 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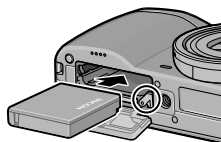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①）並開啓（②）此蓋。



- 2 請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向裡推動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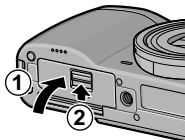
- 3 插入電池。
用電池按壓卡鎖，使其推至一旁，然後滑入電池。當卡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①）並鎖定（②）此蓋。

注意 //

• 請確保此蓋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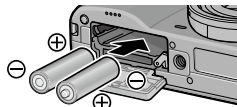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記憶卡蓋，然後按下並鬆開電池卡鎖，再用手取出電池；請小心不要跌落電池。

向裡按記憶卡將其彈出。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

💡 提示：插入 AAA 電池

-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關閉電池蓋，然後將釋放桿推向關閉位置。



⚠ 注意

- 若相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 提示：Eye-Fi 記憶卡

- 本相機可使用 Eye-Fi X2 系列記憶卡（內置無線 LAN 功能的 SD 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 Eye-Fi 網站（<http://www.eye-fi/>）。
-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會顯示以下設定（P.111）。
 - Eye-Fi 連接設定：啓用或禁用相容記憶卡的無線 LAN 功能。
 - Eye-Fi 連接點顯示：顯示無線 LAN 的 SSID。
- 本產品無法保證 Eye-Fi 記憶卡的功能（包括無線傳輸）。若 Eye-Fi 記憶卡出現問題，請諮詢記憶卡生產商。
Eye-Fi 記憶卡僅可在購買記憶卡的國家使用。若要確認記憶卡的使用在該國家是否被批准，請諮詢記憶卡生產商。

記錄的目標位置

本相機拍攝的照片可以記錄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相機中沒有裝入記憶卡時，資料會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

可以將內置儲存器中的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中（P.94）。

注意

-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即使記憶卡已滿，照片也不會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中。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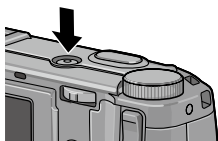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前或者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中使用後，請格式化記憶卡（P.123）。
- 有關記憶卡容量的資訊，請參閱 P.153 內容。

開啓和關閉相機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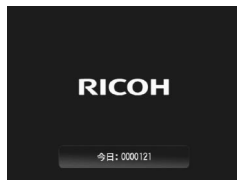
按下 **POWER** 按鈕即可開啓相機。

此時，**POWER** 按鈕將點亮且開機聲音將響起。相機啓動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閃爍幾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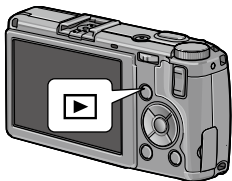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POWER** 按鈕即可關閉相機。

相機關閉前，顯示屏中將顯示到當天爲止已拍攝的照片數量（若相機時鐘未設定，將顯示 0）。



按住  按鈕約 1 秒鐘可將相機開啓於播放模式。

再次按下  按鈕可關閉相機。



要點

- 若相機在 自動關閉電源 功能表 (P.125) 中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了 睡眠模式，則相機在指定時間後會自動調暗顯示，以節省電量 (P.126)。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開，相機在 5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將自動調暗顯示，以節省電量 (P.126)。
- 可以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電源按鈕指示燈 中將電源指示燈設定為 開 或 關 (P.121)。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

1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若想在設定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2 設定時鐘。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年、月、日、小時、分鐘或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3 按下 **MENU/OK**。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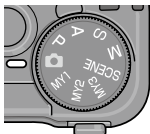
- 若您將電池置於相機中至少 2 小時，您可取出電池約一個星期而無需重設時鐘和語言。
- 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更改語言、時間和日期 (P.111)。

拍攝照片

按照“開始步驟”(P.10)中的說明設定好相機後，您即可開始拍攝第一張照片。

拍攝照片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 2 對焦。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幕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以設定對焦和曝光。

包含清晰對焦被攝體的對焦框（最多 9 個）將顯示為綠色。



-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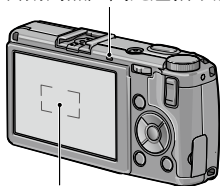
所拍攝的照片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提示：對焦

-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和對焦框將顯示被攝體是否清晰對焦。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對焦框

對焦狀態	對焦框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相機還未對焦。	白色	熄滅
被攝體清晰對焦。	綠色	亮起（綠色）
相機無法對焦。	紅色（閃爍）	閃爍（綠色）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對焦框顯示為綠色，相機也可能無法對焦或者被攝體未準確對焦。
 - 物體缺乏對比度，例如天空、單色牆壁或者車輛的車頭蓋
 - 只有水平線條的平直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的物體
 - 反射光明亮或逆光的物體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例如燈泡、聚光燈或 LED
- 若相機無法對焦，請先將焦點鎖定在至相機等距離的其他物體上，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

💡 提示：避免照片模糊

- 在相機晃動很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嘗試以下解決方法之一：
 - 在攝影功能表中將 相機晃動校正 設定為 開 (P.74)。
 - 開啟閃光燈或使用自動閃光 (P.22)
 - 選擇較高的 ISO (P.82)
 - 使用自拍 (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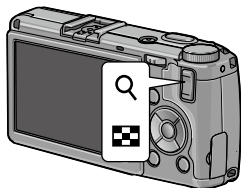
🔑 要點

- 您可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圖像確認時間 來選擇攝影后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P.125)。若選擇 保持，圖像可一直顯示直至下一次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數碼變焦

在按鍵自定設定中將 變焦按鈕 設定為 數碼變焦 時，可使用 **Q** 按鈕最多放大至 4.0 倍。**⏏** 按鈕則可用來縮小圖像。

- 將數碼變焦功能指定給 **Q** 和 **⏏** 按鈕。
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變焦按鈕 選項中選擇 數碼變焦 (P.121)。
- 使用 **Q** 和 **⏏** 按鈕進行構圖。
變焦倍率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 拍攝照片。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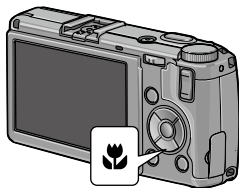
-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了 **10M 4:3 F** 或 **10M 4:3 N** (P.53)，數碼變焦圖像 可設定為 自動更改 (P.131)。
- 在動態範圍、間隔合成和多重曝光模式下或在 圖像質量・尺寸 中選擇了 RAW 質量選項時，數碼變焦不可用。

近拍（微距模式）

使用微距模式可對細小的物體進行近拍，物體與鏡頭間的距離最近至 1.0cm（在此距離下，拍攝區域約為 26 × 1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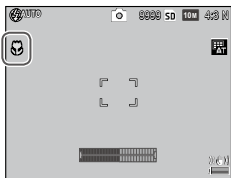
1 按下 按鈕。

 圖標將短暫地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央。隨後  將顯示在顯示屏的頂部。



2 拍攝照片。

若要退出微距模式，請再次按下  按鈕。

**要點**

- 在微距模式下，相機將使用單點對焦進行對焦 (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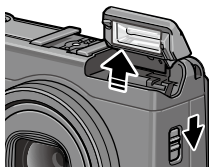
閃光燈

以下閃光燈模式可用。

模式	說明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
 自動	閃光燈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初始設定）。
 減輕紅眼	減輕使用閃光燈拍攝肖像時出現的“紅眼”。
 同步閃光	將閃光燈與低速快門組合。適用於在室內或夜間拍攝包含背景細節的肖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手動閃燈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將閃光；閃燈量固定為在攝影功能表 手動閃燈量（P.71）中所選的等級。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使用內置閃光燈

- 彈起閃光燈。
如圖所示推動  OPEN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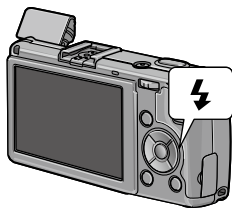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按鈕，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圖標將短暫地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央，隨後會顯示在顯示屏的左上角。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會閃爍。指示燈停止閃爍時相機即可拍攝照片。



要點

-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關閉閃光燈，請輕輕向下按閃光燈蓋中央直至將其鎖定。
- 設為自動 ISO (P.82) 時，閃光範圍約為 20cm 至 3.0m (從鏡頭前端開始測量)。
- 若相機由 AAA 電池供電，圖像顯示屏將關閉直至充電完成。
- 主閃光之前會先進行一次預閃以獲得最佳曝光。
- 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 閃燈曝光補償 中調節閃燈量 (P.70)。



注意

- 在動態範圍、間隔合成、動畫、連拍和包圍模式下，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請勿將內置閃光燈與轉換變焦鏡頭或鏡頭遮光罩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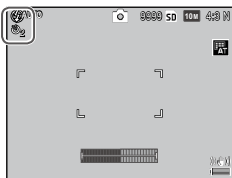
自拍

自拍可以設定為 2 秒或自選設定。2 秒定時器用於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晃動造成的模糊。

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 自定自拍 中將 攝影張數和攝影間隔設為自選設定 (P.74)。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  按鈕一次可選擇 2 秒定時器，再次按下可選擇自選設定。圖像顯示幕中將顯示當前選擇。第三次按下該按鈕可關閉定時器。



2 啟動定時器。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並啟動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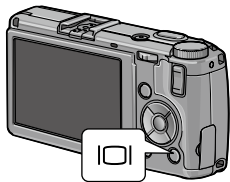
-  **要點** 
- 所選自拍模式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模式或關閉了相機。
 - 選擇了 2 秒定時器時，AF 補助光不會亮起。
 - 在初始設定下，自拍被指定給  (Fn2) 按鈕，但您也可以將自拍指定給 Fn1 按鈕。僅當自拍已被指定給了一個按鈕時，您才可使用自拍 (P.119)。
 - 間隔合成攝影 (場景模式) 與多重曝光攝影時自選設定不可用。

傾斜指示器

使用傾斜指示器可在拍攝建築物或風景時將相機調整至水平狀態并修正透視。

1 顯示水平儀設定選項。

按住 **|O|** (DISP.) 按鈕直至顯示水平儀設定選項。



2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下列選項之一：

選項	說明
關	不顯示傾斜指示器。
水平 + 垂直	在圖像顯示屏的底部顯示傾斜和水平指示器（初始設定）。
水平	在圖像顯示屏的底部顯示傾斜指示器。
水平 + 聲音	在圖像顯示屏的底部顯示傾斜指示器，當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聲音	當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傾斜指示器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3 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按下 **MENU/OK** 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瞭解傾斜指示器的使用

初次使用者請閱讀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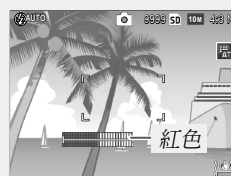
相機處於水平狀態



相機向右傾斜



向後傾斜相機，使其水平。



無法測量傾斜；
相機過於前傾或後傾



要點

- 還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 水平儀設定 中設定傾斜指示器 (P.126)。
- 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 水平儀 (垂直) 校正 中註冊標準透視 (P.126)。
- 當 操作音量設定 被設為關時，即使設定了水平儀聲音功能，也不會發出信號音。



注意

- 在倒置相機、記錄動畫或間隔攝像開啓時，傾斜指示器不會顯示。
- 傾斜指示器僅供參考，不要將其用作水平儀或用於要求高精確度的其他情況。在相機處於移動狀態或者當您在車輛或其他移動平臺上進行攝影時，指示器的精確度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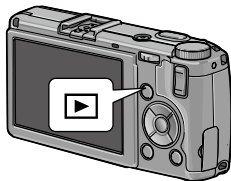
檢視及刪除照片

照片可在圖像顯示幕中檢視。

檢視照片

1 切換到播放模式。

按下  按鈕可以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圖像。



2 顯示圖像。

按下  檢視後續圖像，按下  倒序檢視。按下  可前進 10 張照片，按下  則後退 10 張。
再次按下  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要點

- 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 **播放順序選項** 的 **檔案編號** 或 **拍攝日期 / 時間** 中選擇顯示順序 (P.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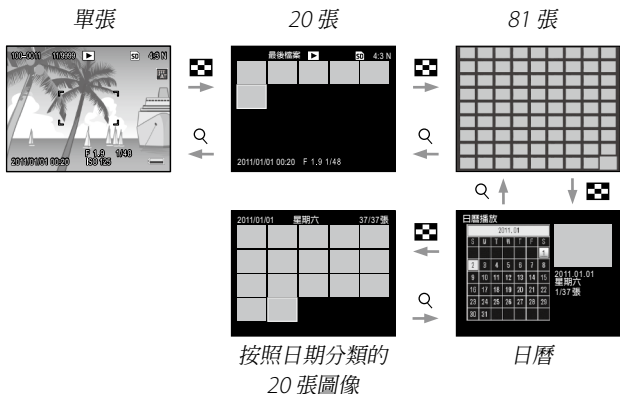


提示：自動旋轉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自動旋轉** 設定為 **開**，照片將自動以正確的方向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P.129)。

檢視多張照片

使用  和  按鈕檢視單張圖像、以 20/81 張為單位的多張圖像、日曆顯示，或按照日期分類的 20 張圖像。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張照片，然後向裡按 **ADJ.** 桿在單畫面瀏覽中檢視圖像。按下 **DISP.** 按鈕在單畫面瀏覽和多畫面瀏覽之間切換。

變焦播放

按下 **Q** 按鈕或旋轉調節轉盤可放大當前以全畫面顯示的照片。若要放大至使用 一按變焦倍率 (P.128) 所選擇的倍率，請向裡按 **ADJ.** 桿。

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使用	目的
Q/	放大和縮小。按下 ▲ 、 ▼ 、 ◀ 或 ▶ 可移動顯示區域。
調節轉盤	向右旋轉可放大，向左旋轉可縮小。
MENU/OK	放大至使用 一按變焦倍率 (P.128) 所選擇的倍率。
ADJ. 桿	向左或向右按可以相同變焦倍率檢視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若顯示 S 連拍 或 M 連拍 模式下拍攝的動畫或照片，則會自動取消變焦播放。



要點

- 最大倍率隨圖像尺寸的變化如下：

圖像尺寸 (像素)	最大倍率
10M / 9M / 7M / 8M / 5M / 3M	16 ×
1M	6.7 ×
VGA / RAW *	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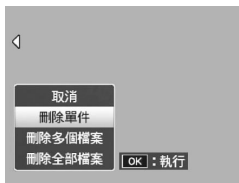
* 僅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中 **RAW/JPEG** 設定 選為 僅限於 **RAW** (P.130) 時。

- 可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中更改指定給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 (P.121)。

刪除照片

請按照以下步刪除單張照片

- 1 顯示您想要刪除的一張照片。
在單張播放模式 (P.27) 下顯示一張您想要刪除的照片。
- 2 按下  按鈕。
- 3 高亮顯示 刪除單件。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刪除單件。
- 4 按下 MENU/OK。



刪除全部檔案

若要刪除全部檔案，請按下  按鈕顯示刪除選項並選擇 刪除全部檔案。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1 按下 按鈕。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

在單張播放模式下，會顯示刪除選項。高亮顯示 **刪除多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2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 **逐張選擇**，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

若要選擇一個範圍，請高亮顯示 **選擇範圍**，按下 **MENU/OK**，然後進入步驟 3.1。若要不刪除檔案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3 選擇照片。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圖標標識。

若要取消選擇一張照片，請將其高亮顯示並再次按下 **MENU/OK**。





提示：選擇範圍

3.1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第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將用  圖標標識。若您選錯了圖像，請按下 **DISP.** 按鈕並重新操作。



3.2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最後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以及範圍內的圖像都將會標有  圖標。



- 重複步驟 3.1–3.2 可選擇其他範圍。
- 若要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照片，請按下 **ADJ.** 桿以切換到 逐張選擇 模式。

4 按下 .

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5 選擇 是。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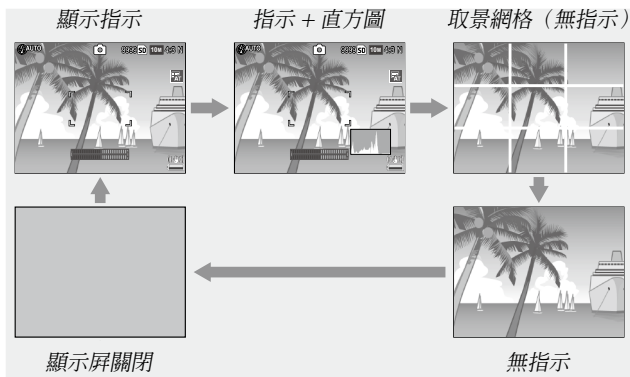


DISP. 按鈕

使用 DISP. 按鈕選擇圖像顯示屏中顯示的資訊。

拍攝模式

按下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顯示	說明
顯示的指示	顯示拍攝模式和設定的指示。 若為水平儀設定選擇了顯示選項 (P.25)，則會顯示傾斜指示器。
指示 + 直方圖	顯示拍攝模式和設定的指示及直方圖 (動畫模式下不可用)。
取景網格	顯示取景網格座標。 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坐標顯示選項中選擇網格的類型 (P.127)。
無指示	不顯示指示。

顯示	說明
顯示屏關閉	關閉顯示屏。選擇該模式可節省電量，或者適用於另售的外接取景器。 顯示屏將在以下情況下開啓。 - 按下 ADJ. 桿、MENU/OK、DISP.、▶、Q 或 ☒ 時。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 或 ▼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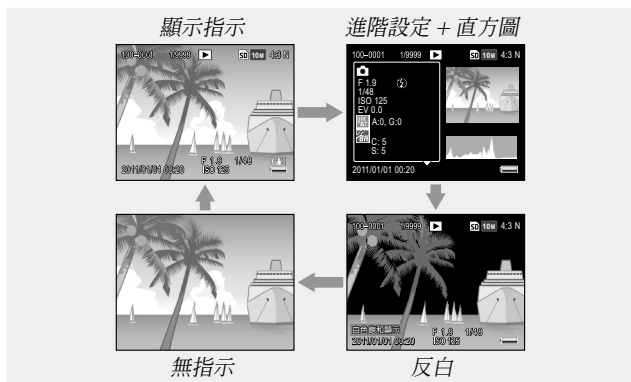


要點

- 無論顯示模式如何，拍攝動畫時 **●REC** 圖標閃爍並且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記錄時間和剩餘時間。

播放模式

按下 **|◻|**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要點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白色飽和顯示** 設定為 **開** (P.129)，則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會在反白顯示中呈黑色閃爍。
- 攝影設定的詳細資訊會在詳細 + 直方圖顯示屏中顯示，還可以使用 **▲** 和 **▼** 按鈕切換頁面。

參考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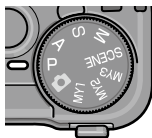
■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36
■ 動畫	86
■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89
■ 列印照片.....	104
■ 相機設定功能表.....	109
■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35
■ 技術註釋.....	144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提供有關 P、A、S、M、SCENE 和“MY”模式，以及使用攝影功能表選項的資訊。

模式 P：程序偏移

在模式 P（程序偏移）下，請使用調節轉盤從多個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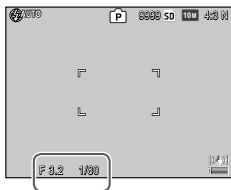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P。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P。拍攝模式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顯示屏中。



2 測量曝光。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即可測量曝光。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前快門速度和光圈。



3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釋放快門按鈕，並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要點

- 釋放快門按鈕後，您有 10 秒的時間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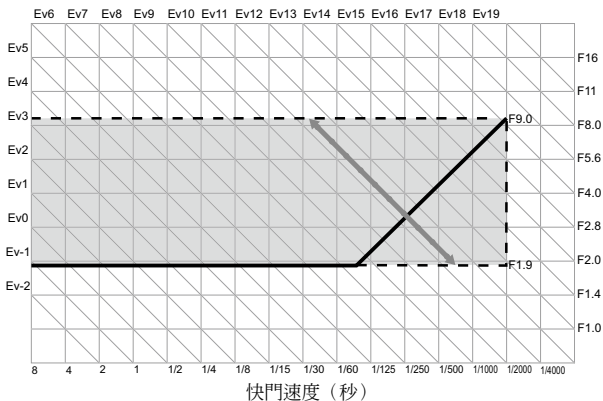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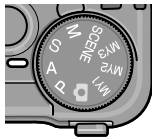
要點：曝光程序

- 曝光程序（ISO 100、禁止閃光）顯示如下。陰影區域表示在每個曝光值（EV）下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模式 A：光圈優先

在模式 A（光圈優先）下，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選擇大光圈（低 f 值）可通過模糊背景和前景細節來強調主要被攝體。選擇小光圈（高 f 值）可使背景和主要被攝體均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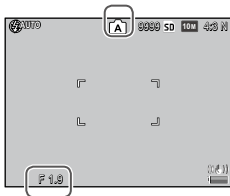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A。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當前光圈顯示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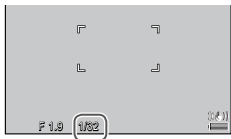
2 選擇光圈。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光圈。您選擇的光圈僅在拍攝照片時才會生效；且無法在圖像顯示幕中預覽效果。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相機所選快門速度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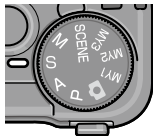


要點

- 若在攝影功能表中將 自動光圈偏移 設定為 開 (P.83)，相機將調整光圈以達到最佳曝光。

模式 S：快門優先

在模式 S（快門優先）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選擇高速快門可“定格”動作，選擇低速快門則可通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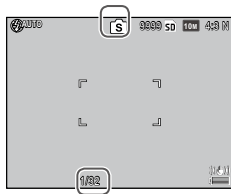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S。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當前快門速度顯示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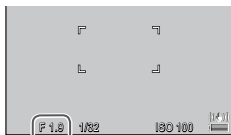
2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相機所選光圈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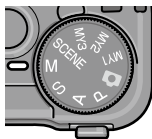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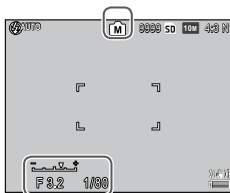
- 即使被攝體光線太暗，在低速快門下，相機也可能無法選擇最大光圈（最低 f 值）。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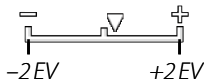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動曝光



1 選擇模式 M。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 當相機處於手動曝光模式下時，若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P.82)，ISO 將設定為 100 至 400 之間的值。
- 可以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M 模式轉盤選項** 和 一按 **M 模式** 中更改指定給 **Q** 和  按鈕、調節轉盤和 **ADJ.** 桿並在模式 **M** 下使用的功能。(P.121、122)
- 可以在模式 **M** 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 (長時間) 或 **T** (定時)。在 **B** 設定中，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開啓並進行曝光。在 **T** 設定下，按下快門按鈕可開啓和關閉快門。180 秒后，會自動結束攝影。您可以使用另售的 CA-2 連接線開關的有線遙控快門。
在 **B** 和 **T** 設定中，以下功能不可用。
 - 自拍
 - 間隔攝像
 - 包圍
 - 一按 **M 模式**
- 當選擇了 **B** 或 **T** 時，若在攝影功能表中設定了 **連拍模式**，則快門速度將自動被設為 180 秒。若設定了 **連拍模式**，則無法選擇 **B** 或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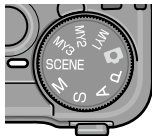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快門速度被設定為 10 秒以上，則會對圖像進行減少噪音處理。保存圖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SCENE 模式：使設定與場景匹配

選擇 **SCENE** 模式可拍攝動畫或從下列被攝體類型中選擇一種。相機設定會根據所選被攝體類型自動進行優化。



選項	說明
 動態範圍	當拍攝部分位於晴天陰影下或其他高對比度場景中的被攝體時，選擇該選項以達到自然對比度（P.44）。
 間隔合成	合成在間隔攝像下拍攝的圖像的明亮部分。該模式適用於拍攝星星和月亮等的軌道（P.45）。
 斜度修正模式	當拍攝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時可修正透視效果（P.47）。
 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P.86）。

選擇一個場景模式選項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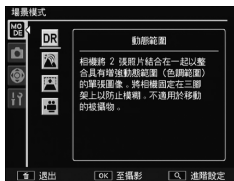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CENE**。

圖像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前為 **SCENE** 模式所選擇的選項。



2 按下 MENU/OK。

顯示屏中將出現場景模式選項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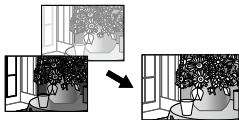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退出至所選的攝影模式。

4 拍攝。

- 動態範圍模式：請參閱 P.44 內容。
- 間隔合成模式：請參閱 P.45 內容。
- 斜度修正模式：請參閱 P.47 內容。
- 動畫模式：請參閱 P.86 內容。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將在不同的曝光下拍攝兩張照片，然後將正確曝光的區域組合起來生成一張對比度自然的圖像，以減少在反白和陰影中的細節丟失。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2 拍攝。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相機將拍攝兩張照片並組合在一起，創建具有增強動態範圍的單張圖像。



要點

- 動態範圍攝影比其他模式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創建曝光。請注意，即使安裝在三腳架上，當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可能還是會移動。此種問題可通過使用自拍（P.24）或 CA-2 連接線開關（另售）的有線遙控快門來解決。
- 下列攝影功能表選項在動態範圍模式下可用：
 - 動態範圍擴展：選擇動態範圍增強的量（P.84）。
 - 加一般攝影：選擇 開 可為每張照片記錄兩份副本，一份正常曝光，另外一份具有增強動態範圍（P.84）。

- 還可以透過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動態範圍補償** 來使用動態範圍攝影 (P.72)。

**注意**

- 閃光燈關閉，數碼變焦無法使用，且 **圖像質量・尺寸** (P.53) 無法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
- 若場景太亮或太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移動中的被攝體可能模糊。
- 螢光燈閃爍可能影響顏色和亮度。

SCENE 模式：間隔合成

會合成在間隔攝像下拍攝的圖像的明亮部分，以創建單張合成圖像。該模式適用於拍攝星星和月亮等的軌道。

事先在攝影功能表中設定 **間隔合成時間** 和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P.84、85)。

-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 2** 在模式 M 下試拍一張照片。
設定構圖并調整曝光、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對焦設定。
- 3** 在場景模式下選擇 **間隔合成**。

4 開始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以所選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若要確認處理中的圖像，請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保存圖像，然後開始另一個間隔合成攝影。

5 結束拍攝。

當拍攝完所需照片後，按下 **MENU/OK** 結束拍攝。



注意

- 以下功能在間隔合成模式下不可用。
 - 閃光燈
 - 數碼變焦
- 若在圖像合成過程中按下了 **MENU/OK**，圖像將不會被合成。



要點

- 拍攝的第一張照片的設定值將應用於後續照片的以下設定。
 - ISO 感光度的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設定
 - 白平衡的 **AUTO**
- 自動對焦和自拍僅可用於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 若要拍攝星軌，建議將對焦模式設定為 無限遠，將 間隔合成時間 設定為 1 秒。
- 進行測試拍攝時確保星星的顯示為一個點。合成圖像時，這些點將創建一個星軌。
- 在亮度較低的條件下攝影時請使用另售的外接取景器（GV-1/GV-2）。

SCENE 模式：斜度修正模式

若要在斜度修正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並讓其盡量填滿整個畫面。

1 拍攝照片。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若相機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以檢測到五個物體。

2 選擇修正區域。

按下 ►。

按下 ▲ 不修正透視直接記錄照片。

3 按下 MENU/OK。



注意

- 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記錄兩張圖像：未修正的照片和已經過透視修正處理的副本。若容量不足以記錄兩張圖像，相機將不會拍攝照片。
- 相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修正透視：
 - 被攝體離焦。
 - 被攝體的四邊不是清晰可見。
 - 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差異較小。
 - 背景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 AE/AF 對象選擇在斜度修正模式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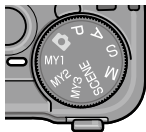


要點

- 播放功能表中的 斜度修正 選項可用於對現有照片修正透視 (P.95)。
- **1M** 4:3 F 和 **VGA** 4:3 F 為斜度修正模式下 圖像質量•尺寸 的可用選項。

“MY” 模式：使用自選設定

若要使用透過按鍵自定設定中的 保存個人設定 所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P.112)，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MY3。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所保存的拍攝模式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2 拍攝照片。



要點

- 在“MY”模式下可調整設定。選擇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後，將恢復原來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所保存的設定。



提示：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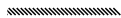
- 若要在“MY”模式中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而不更改其他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 切換拍攝模式 選項 (P.84)。在選擇了場景模式的“MY”模式下，切換拍攝模式 不可用。

攝影功能表

請使用 ▲、▼、◀、▶ 和 MENU/OK 按鈕操作功能表。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在 **SCENE** 以外的模式下，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OK** 按鈕可顯示攝影功能表。

 提示：**SCENE** 模式 

- 在場景模式下，按下 **MENU/OK** 將顯示模式功能表；按下 **◀**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再按下 **▼** 顯示攝影功能表，然後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功能表。



捲軸顯示當前項目在功能表中所處的位置

2 選擇一個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一個選項。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退回拍攝模式，或按下 **◀** 確認選擇並返回攝影功能表。

攝影功能表中可用的項目隨拍攝模式的不同而變化。

📷、P、A、S、M、MY1、MY2、MY3 和多重曝光攝影模式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10M 4:3 N	53	曝光補償 ²	0.0	77
對焦	多點對焦	55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8
快拍對焦距離	自動	60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1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0	ISO 感光度	自動	82
預自動對焦	關	61	放大率(手動對焦)	2×	83
測光	多畫面	61	攝像設定初始化 ³	—	83
圖像設定	標準	62	自動光圈偏移 ⁴	關	83
連拍 ¹	關	64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⁵	關	83
包圍式曝光 ¹	關	67	切換拍攝模式 ⁶	—	84
多重曝光攝影	自動曝光：開 逐幅保存圖像：關 正在保存圖像：關	68	¹ 在多重曝光攝影模式下不可用。 ² 在 M 模式下不可用。 ³ 僅限 📷 模式。 ⁴ 僅限 A 模式。 ⁵ 僅限 S 模式。 ⁶ 僅限 MY1、MY2 或 MY3 模式。		
閃燈曝光補償	0.0	70			
手動閃燈量	1/2	71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1			
動態範圍補償 ¹	關	72			
減少噪音	關	73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73			
目標移動設定	AF	74			
相機晃動校正	開	74			
自定自拍 ¹	攝影張數：2 張 間隔：5 秒	74			
間隔攝像	00 小時 00 分 00 秒	75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SCENE 模式：動態範圍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動態範圍擴展	弱	84	目標移動設定	AF	74
加一般攝影	關	84	自定自拍	攝影張數： 2 張 間隔：5 秒	74
圖像質量・尺寸	10M 4:3 N	53			
對焦	多點對焦	55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0	曝光補償	0.0	77
預自動對焦	關	61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8
測光	多畫面	61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1
圖像設定	標準	62	ISO 感光度	自動	82
減少噪音	關	73	放大率（手動對焦）	2×	83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73			

SCENE：間隔合成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間隔合成時間	0h00m00s	84	相機晃動校正	開	74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關	85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圖像質量・尺寸	10M 4:3 N	53	白平衡	自動	78
對焦	多點對焦	55	白平衡補償	A: 0 ; G: 0	81
測光	多畫面	61	ISO 感光度	自動	82
圖像設定	標準	62	放大率（手動對焦）	2×	83
動態範圍補償	關	72			
減少噪音	關	73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73			

SCENE 模式：斜度修正模式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1M 4:3 N	53	閃燈曝光補償	0.0	70
對焦	多點對焦	55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1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0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0	曝光補償	0.0	77
預自動對焦	關	61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8
測光	多畫面	61	ISO 感光度	自動	82
圖像設定	標準	62	放大率（手動對焦）	2×	83

SCENE 模式：動畫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動畫尺寸	VGA 640	87	預自動對焦	多功能 AWB	61
幀速率	30 張／秒	87	白平衡	自動	78
對焦	多點對焦	55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1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0	放大率（手動對焦）	2×	83

圖像質量・尺寸

圖像質量（RAW、細緻和標準）和尺寸（以像素表示）決定可保存至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照片的數量（P.153）。可用選項如下：

選項	質量	尺寸
RAW 4:3	RAW	3,648 × 2,736
RAW 3:2		3,648 × 2,432
RAW 16:9		3,648 × 2,048
RAW 1:1		2,736 × 2,736
10M 4:3 F	細緻	3,648 × 2,736
10M 4:3 N（初始設定）	標準	
9M 3:2 F	細緻	3,648 × 2,432
9M 3:2 N	標準	
7M 16:9 F	細緻	3,648 × 2,048
7M 16:9 N	標準	
7M 1:1 F	細緻	2,736 × 2,736
7M 1:1 N	標準	
8M 4:3 F	細緻	3,264 × 2,448
5M 4:3 F		2,592 × 1,944
3M 4:3 F		2,048 × 1,536
1M 4:3 F		1,280 × 960
VGA 4:3 F		640 × 480

💡 提示：圖像質量

- 本相機支援下列幾種圖像質量：
 - 標準：使用 JPEG 壓縮減小檔案尺寸。
 - 細緻：降低壓縮率以改進質量。檔案尺寸變大，將減少可記錄照片的數量。
 - **RAW**：以 DNG 格式保存 RAW 圖像數據；同時生成 JPEG 副本。相機僅顯示 JPEG 副本；您可使用附帶的 MediaBrowser（僅限 Windows）或支援 DNG 格式的市售應用程序在電腦上檢視和編輯 DNG 檔案。

🔑 要點

- 高寬比為 3:2/1:1/16:9 的圖像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黑色邊框包圍。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圖像質量 · 尺寸** 指定給 **ADJ. 桿** (P.117)。
- 若將 **Fn 按鈕配對設定** 設定為 **JPEG>RAW**，則可使用 **Fn** 按鈕來切換檔案格式 (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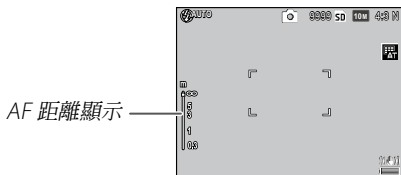
💡 提示：RAW 圖像

- 有些設定無法使用，詳情可參閱相關設定所在章節的內容。
- **圖像設定** 和 **加印日期攝像** 選項僅適用於 JPEG 副本且對 DNG 圖像無效。
- 在連拍模式下，一次連拍中可拍攝 RAW 照片的數量隨 **減少噪音** (P.73) 中所選項的變化而不同。減少噪音關閉時，最多可拍攝 5 張照片；減少噪音開啓時，則最多可拍攝 4 張。
- 與 DNG 圖像同時記錄的 JPEG 副本的尺寸和質量可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RAW/JPEG 設定** 選項進行選擇 (P.130)。
- 相機僅顯示 JPEG 副本。若將 **RAW/JPEG 設定** (P.130) 設定為 **僅限於 RAW**，以 DNG 檔案保存的 JPEG 檔案將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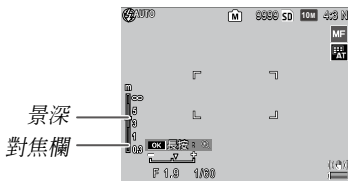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多點對焦	相機選擇包含最近被攝體的對焦區域，使相機不對焦於背景以防止離焦拍攝（初始設定）。
單點對焦	對焦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
智能跟蹤 AF	相機會跟蹤并對焦所選的被攝體。 將要設定為跟蹤對象的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來設定對象。對象被攝體上帶有綠色的相框。 若在跟蹤期間遺失了對象被攝體，則綠色框會變成紅色并閃爍。 當對象被攝體位於相框之外時，釋放快門按鈕時或完成攝影后，將會取消跟蹤。
 手動對焦	手動進行對焦（P.58）。
 快拍	焦點固定在使用 快拍對焦距離（P.60）所選的距離上以實現快速快門反應。
 無限遠	拍攝遠處的風景時將焦距固定在無限遠。

相機使用外部 AF 感應器測量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智能跟蹤 AF 對焦除外）。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外部 AF 距離顯示 設定為 開（P.126），則圖像顯示屏中將顯示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



在手動對焦、快拍和無限遠設定下，顯示對焦欄（當外部 AF 距離顯示設定為開時，按下 ▼ 以顯示對焦欄）。在 A 和 M 模式下，顯示景深。



對焦欄中的距離和景深為近似值。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對焦**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Fn 按鈕可用於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快拍對焦**／**智能跟蹤對焦**之間來回切換。
- 以下功能在 **智能跟蹤 AF 對焦** 模式下不可用。
 - 自拍的自選設定
 - 間隔攝像
 - 包圍
 - AE/AF 對象選擇
 - 微距對象
- 若在攝影功能表中將 **預自動對焦** 設定為 **開** (P.61)，則即使沒有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相機也會在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模式下自動對焦被攝體。該模式會增加電池的消耗。
- 以 AAA 電池使用相機時不顯示 AF 距離。
- 若 **外部 AF 距離顯示** 設定為 **開** (P.126)，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睡眠模式** 和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關**。
- 外部 AF 感應器測量焦距不可用時，**快拍對焦距離** 的 **自動** 設定被設為 **2.5m**。

對焦：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對一系列照片進行預對焦，或用於當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

1 選擇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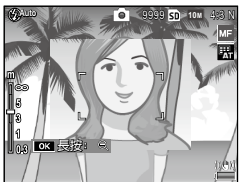
選擇 **對焦** 功能表中的 **手動對焦**。圖像顯示幕中將出現對焦模式和對焦欄。



2 選擇焦距。

按下 **▲** 可增加焦距，按下 **▼** 則減少。

若要放大處於圖像顯示幕中央的被攝體並檢查對焦，請按住 **MENU/OK** 按鈕。再次按住該按鈕可返回一般攝影顯示。



3 拍攝照片。



要點

- 本相機可以在微距模式下使用手動對焦來在近距離對焦被攝體。
- 可在攝影功能表的 **放大率（手動對焦）** 中將透過按住 **MENU/OK** 按鈕放大時的變焦倍率選擇為 **2 倍** 或 **4 倍**（P.83）。

選擇對焦和測光對象

對象選擇可在不移動相機的情況下，用來為偏離中心的被攝體設定對焦和曝光，以便您使用三腳架。

事先在攝影功能表的 **目標移動設定** 中選擇對象的類型 (P.74)。

1 啟動對象選擇。

向裡 ADJ. 桿，再向左或向右按以高亮顯示 ，然後按下 **MENU/OK**。

2 對準對象。

使用 **▲**、**▼**、**◀** 和 **▶** 按鈕，將十字標記置於被攝體上並按下 **MENU/OK** (若要返回對象選擇功能表，請按下 **DISP.** 按鈕)。



對象

3 拍攝照片。



要點

- 對象選擇在智能跟蹤 AF 和手動對焦模式 (P.55) 中不可用。
- AF 對象選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的對象。
- 若更改至手動對焦模式則對象選擇被取消。
- 若將 **Fn** 按鈕配對設定 設定為 微距對象 (P.119)，則 **Fn** 按鈕可用於在微距模式中進行對焦對象選擇。按下  或 **▼** 可取消對象選擇功能。
- 不能在微距對象功能中使用 AE/AF 對象選擇。若要使用微距對象功能，請在 AE/AF 對象選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鈕取消對象選擇。

- 要使用指定給 ADJ. 桿 1 至 5 的功能，按下 DISP. 按鈕取消對象選擇。

快拍對焦距離

選擇當 對焦 設定為 快拍 (P.55) 或 完全按下快拍 開啓 (P.60) 時，相機對焦的距離。請從 自動、1m、1.5m、2.5m、5m 和 無限遠中進行選擇。

完全按下快拍

當 對焦 設定為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或 智能跟蹤 AF 時，您無需暫停以進行對焦即可直接拍攝照片 (P.55)。

選項	說明
關	相機以通常方式進行對焦。
開	若快門按鈕被直接完全按下，相機將以 快拍對焦距離 中所設定的焦距拍攝照片 (P.60)。 需快速快門反應時選擇。
自動高感度 ISO	除 ISO 感光度自動設定為 自動高感度 (P.82) 以外，其他與開 相同



注意

- 在微距模式中或 對焦 設定為 手動對焦、快拍 或 無限遠 時，完全按下快拍不可用。
- 需小心以防止相機移動導致的模糊。



要點

- 若您在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暫停，相機將正常對焦。
- 若將 快拍對焦距離 設定為 自動，相機將按照外部 AF 感應器所測量的距離來進行對焦。外部 AF 感應器測量焦距不可用時，快拍對焦距離 被設為 2.5m。

預自動對焦

若在對焦設定為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P.55）選擇了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但是，對焦範圍小於通常對焦時）。這可能減少拍攝照片時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注意

- 使用預自動對焦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測光

選擇相機的測光方式。

選項	說明
多畫面	相機在畫面的 256 個區域測光（初始設定）。
 中央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當位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比背景更亮或更暗時使用。
 點測光	相機僅對畫面中央的被攝體測光，保證即使被攝體明顯地比背景更亮或更暗也能正確曝光。

中央和點測光的設定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中將測光指定給 ADJ. 桿（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P.119）。

圖像設定

控制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顏色的濃度）或拍攝單色照片。

選項	說明
 鮮艷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和鮮明度以及最大的鮮豔度拍攝色彩濃烈豔麗的照片。
 標準	正常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初始設定）。
 設定 1	對鮮豔度、對比度、鮮明度和彩色進行單獨調整以建立自選設定並在需要時恢復。
 設定 2	
 黑白	拍攝黑白照片。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黑白（TE） （色調效果）	生成棕色、紅色、綠色、藍色或紫色的單色照片。色調、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高對比度黑白	增強 黑白 設定的對比度效果，創建如同高感光度膠卷的圖像或透過感光處理的圖像。對比度、鮮明度和漸量可手動進行調節。
 正負逆沖	透過添加與實際色調不同的色調來拍攝照片。色調、對比度和漸量可手動進行調節。
 正片	透過用高鮮豔度創建的圖像（例如，正片）來拍攝照片。鮮豔度、對比度、鮮明度和漸量可手動進行調節。
 影像漂白	透過降低鮮豔度和提高對比度來拍攝照片。色調、對比度、鮮明度和漸量可手動進行調節。



要點

- 圖像設定不應用於 RAW 圖像。若 RAW/JPEG 設定 選為 僅限於 RAW (P.130)，圖像設定無效。
- 若攝影功能表的 圖像質量·尺寸 設為 RAW 質量選項，高對比度黑白、正負逆沖、正片和 影像漂白 無效。
- 高對比度黑白 在連拍攝影模式下無效。
- 若設定為 高對比度黑白、正負逆沖、正片 或 影像漂白，對焦模式的 智能跟蹤 AF 無效。
- 若設定為 黑白、黑白 (TE) 或 高對比度黑白，WB-BKT 無效。
- 選擇了 高對比度黑白 時攝影設定中的 減少噪音 無效。

若要單獨調整設定，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1 調整設定。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和 ▶ 可進行更改。



設定 1 / 設定 2



黑白



影像漂白

2 按下 MENU/OK。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OK 可返回 圖像設定 功能表。

3 退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 。

圖像設定 的當前所選項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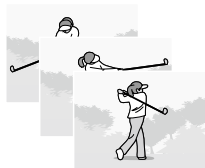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圖像設定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若將 Fn 按鈕配對設定 設定為 彩色 > 黑白、彩色 > TE、彩色 > 高黑白、彩色 > 正負逆沖、彩色 > 正片、彩色 > 影像漂白，則 Fn 按鈕可用來切換圖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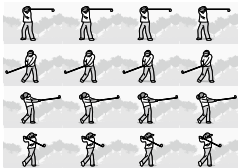
連拍

連續拍攝照片。可用選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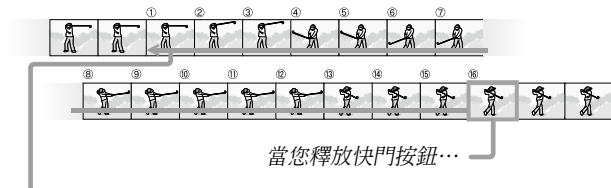
-  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連續記錄照片。



-  AF 連拍：按下快門按鈕的同時相機會使用外部 AF 感應器跟蹤對象被攝體，進行攝影。
-  S 連拍（一連串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以約每秒 7.5 張的速度拍攝最多 16 張照片，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生成單張圖像（尺寸為 **10M**）。約需要 2 秒完成整個拍攝。



-  **M 連拍（記憶回播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僅記錄最後 16 張（約拍攝的最後 2 秒）照片，然後生成單張圖像（尺寸為 **10M**）。



…相機會記錄最後拍攝的 16 張
（第 ① 張至第 ⑯ 張）。

在 **關** 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
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若要取消連拍模式，請將 **連拍模式** 設定為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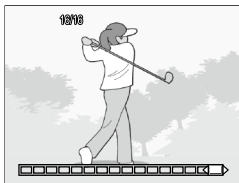
要點

- 在 **S 連拍** 和 **M 連拍** 模式下，即使設定了 **自動更改**（P.131），**數碼變焦圖像** 也將自動應用 **標準** 設定。
- 在 **關** 以外的設定下，閃光燈將自動關閉，對焦和曝光將固定為每系列中第一張照片時的設定，且 **自動 白平衡** 將替代 **多功能 AWB**（P.78）。
- 在 **S 連拍** 和 **M 連拍** 模式下，即使選擇了 **ISO 80** 至 **ISO 250** 中的一項設定，**ISO 感光度** 也將自動應用 **ISO AUTO** 設定。
- 若在 **M 連拍** 模式下兩秒內釋放快門按鈕，記錄的照片數量將小於 16 張。

- 可連續拍攝的照片數量視圖像尺寸而定。
- 可連續拍攝的照片數量最大為 999。即使剩餘拍攝張數大於 1000，圖像顯示屏也只會顯示 999。
-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記憶卡序號 設定為 開 時 (P.132)，若在連拍模式下攝影時檔案編號的最後四位超過 9999，則會在記憶卡中自動創建一個新資料夾并繼續攝影。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連拍**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提示：**使用變焦播放檢視 S 連拍和 M 連拍圖像

- 播放過程中，變焦可用於檢視 S 連拍和 M 連拍 圖像的單張畫面。當使用其中任一選項拍攝的照片以單張播放模式顯示時，按下 **Q** 按鈕會顯示序列中的第一張；使用 **◀** 和 **▶** 按鈕可顯示其他畫面。當前畫面在序列中的位置可通過顯示屏底部的條幅顯示 (**DISP.** 按鈕可用於隱藏該條幅；請參閱 P.33 內容)。按下 **MENU/OK** 即可退出。



包圍式曝光

更改曝光、白平衡或色彩以記錄兩張或三張圖像“包圍”當前設定。

選項	說明
 ON ± 0.3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拍攝三張照片：一張以 0.3 EV 曝光不足，一張為當前曝光設定，還有一張曝光過度 0.3 EV。當您發現難以判斷正確曝光時，請選擇該選項。
 ON ± 0.5	除相機在每次拍攝中以 0.5 EV 而不是 0.3 EV 更改曝光以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WB-BKT	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三份副本：一張帶偏紅的暖色調，第二張在攝影功能表中當前所選的白平衡設定下記錄 (P.78)，第三張帶偏藍的冷色調。當您發現難以選擇正確的白平衡時，請選擇該選項。
 圖像設定 BKT	相機會以三種不同的圖像質量拍攝三張照片。可以選擇第二張和第三張照片的圖像質量。
 DR-BKT	相機會以三種不同的動態範圍補償設定拍攝三種照片：第一張無動態範圍補償、第二張的設定為弱、第三張的設定為強。
 CONTRAST- BKT	相機會以不同的對比度拍攝照片。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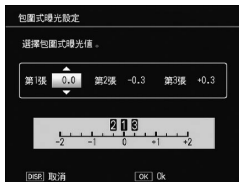
- 當連拍設定為關以外的選項時，包圍不可用。
- 拍攝單色照片時 WB-BKT 不可用。
- 當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 (P.53) 時，ON ± 0.3 和 ON ± 0.5 為可用選項。
- 使用包圍時閃光燈自動關閉。

若要對 $\text{ON} \pm 0.3$ 或 $\text{ON} \pm 0.5$ 設定進行調整，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1 設定曝光設定。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和 ▼ 設定曝光值。

2 按下 MENU/OK。



注意

- 即使在攝影功能表的白平衡中選擇了多功能 AWB，也會使用自動白平衡設定 (P.78)。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中將包圍式曝光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多重曝光攝影

透過最多合成 5 張圖像來拍攝照片。

1 將這些選項設定為開或關。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選擇 開 或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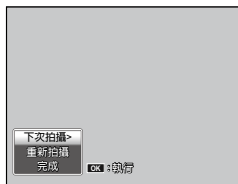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自動曝光	選擇 開 可按照要合成的圖像數量來自動調整曝光量，並以此來拍攝照片。
逐幅保存圖像	選擇 開 可在合成圖像之外還單獨保存原圖像。選擇 關 則不會保存原圖像，而僅保存合成圖像。
正在保存圖像	選擇 開 可在每次合成時保存圖像。選擇 關 僅保存一張合成圖像。

2 按下 MENU/OK。

3 拍攝照片。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一張照片。
選擇 **下次拍攝**，然後按下 **MENU/OK** 拍攝下一張照片。
重複這些步驟以拍攝所有的照片（選擇 **重新拍攝** 可取消已拍攝圖像並重新拍攝），然後選擇 **完成** 結束拍攝。會保存合成圖像。



注意

- 拍攝 5 張照片后，將自動保存一張合成圖像。
- 多重曝光攝影在場景模式和連拍模式下不可用。
- 以下功能在多重曝光攝影模式下不可用。
 - 連拍攝影
 - 數碼變焦
 - 包圍
 - 間隔攝像
- 攝影時無法調整圖像設定。



要點

- 若將 多重曝光攝影 指定給 Fn 按鈕，按下 Fn1 或 Fn2 按鈕將在多重曝光攝影模式下拍攝照片。

閃燈曝光補償

以 $\frac{1}{3}$ EV 為單位在 -2.0 和 +2.0 之間調整閃光等級。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閃燈曝光補償 將顯示調節棒；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閃燈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除非閃光燈已關閉，否則閃燈曝光補償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注意

- 在閃光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無效 (P.23)。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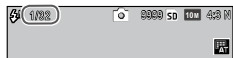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閃燈曝光補償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手動閃燈量

選擇在手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燈所輸出的閃燈量 (P.22)。閃燈量表示為全光的分數 (所有值均為近似值)：

FULL 1/1.4 1/2 1/2.8 1/4 1/5.6 1/8 1/11 1/16 1/22 1/32 1/64

在手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等級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 閃燈曝光補償 在手動閃光模式下無效，會應用 手動閃燈量。
- 實際閃燈量可能會與 手動閃燈量 中的設定不同。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手動閃燈量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閃燈同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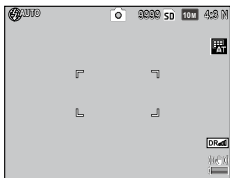
選擇閃光燈和快門的同步方式。

- 第一閃：閃光燈在曝光開始時閃光 (初始設定)。
- 第二閃：閃光燈在曝光結束時閃光。該選項可在移動光源後產生光軌效果。

動態範圍補償

本相機可拍攝從暗到亮的大範圍色調。可以從 弱、中 或 強 中選擇亮度。

當設定了動態範圍補償時，圖像顯示屏上顯示指示。



注意

- 在動態範圍補償模式下可用的 ISO 感光度會受到限制。
 - 弱：ISO 125 至 ISO 2500
 - 中：ISO 160 至 ISO 1600
 - 強：ISO 200 至 ISO 1250
- 若選擇了 強，則圖像中可能會出現更多的噪點。
- 若使用數碼變焦，動態範圍補償 不會生效。
- 多重曝光攝影時 動態範圍補償 不可用。
- 若場景太亮或太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要點

- 使用動態範圍補償功能時，建議將 測光 設定為 多畫面 (P.61)。
- 動態範圍補償可應用於 RAW 圖像。
- 可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動態範圍補償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減少噪音

選擇 弱、強 或 MAX 可減少在高 ISO 感光度時所拍照片中的“噪音”（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您可使用 減少噪點 ISO（見下文）選擇應用減少噪點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

減少噪音開啓時會顯示指示。



要點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時，減少噪點僅應用於 JPEG 副本，而不應用於 DNG 檔案。
- 記錄照片所需時間隨 減少噪音 中所選項的變化而不同。

減少噪點 ISO

選擇當 減少噪音 設定為 弱、強 或 MAX 時，將應用減少噪音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請從 全部（在所有 ISO 感光度下均應用減少噪點）、ISO 201 以上、ISO 401 以上、ISO 801 和 ISO 1601 以上 中進行選擇。

目標移動設定

選擇對象選擇功能中的對象類型（P.59）。

選項	說明
AE/AF	點測光和單點對焦；請選擇對焦和曝光對象。
AF	單點對焦（初始設定）；請選擇對焦對象。相機將使用 測光（P.61）中的所選項進行測光。
AE	點測光；請選擇測光對象。相機將使用 對焦（P.55）中的所選項設定對焦。

相機晃動校正

選擇 **開** 可防止因相機晃動造成的模糊。



注意 //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 **B**、**T** 或在 **M** 模式下長於 1 秒、自拍設定了自選設定或使用另售的連接線開關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不可用。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不能防止因被攝體移動而造成的模糊。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的效果因攝影條件而異。

自定自拍

設定自拍的張數和拍攝間隔。

- 攝影張數：在 1 至 10（初始設定：2）張中設定要拍攝的攝影張數
- 間隔：在 5 至 10（初始設定：5）秒之間設定間隔



要點

- 攝影張數設為兩張以上時，焦點會固定在第一張照片設定的位置。

間隔攝像

若要以 5 秒到 1 小時的時間間隔自動拍攝照片，請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間隔攝像** 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時間間隔。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和 ▼ 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間隔 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2 開始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以所選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3 結束拍攝。

當拍攝完所需照片後，按下 **MENU/OK** 結束拍攝。



注意

- 間隔攝像在場景模式下不可用。
- 若記錄上一張照片所需的時間長於所選間隔，在上一張記錄完成之前，下一張照片將不會被拍攝。

**要點**

- 相機關閉後間隔重設為 0。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轉換器，並確保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剩餘空間。當剩餘拍攝張數為 0 時，間隔攝像將自動結束。
- 任何時候按下快門按鈕均可拍攝照片。
- 間隔攝影時 連拍模式 被自動設定為 關。

加印日期攝像

拍攝時加印日期 (YY/MM/DD) 或日期和時間 (YY/MM/DD hh:mm) 在照片上。

當加印日期攝像開啓時，圖像顯示屏上會顯示指示。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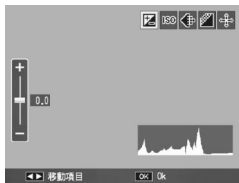
- 未設定時鐘時加印日期攝像不可用。請在使用加印日期攝像前設定時鐘 (P.17)。
- 日期無法加印在動畫上。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時，日期僅加印在 JPEG 副本上，而不加印在 DNG 檔案上。
- 日期將永久地加印在圖像上且無法被移除。

曝光補償

相機自動調整畫面中央的被攝體的曝光，達到最佳曝光。

1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

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曝光補償** 後會顯示調節棒。



2 調整曝光補償。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MENU/OK** 退回拍攝模式。



注意

- 在 **M** 模式、間隔合成攝影和動畫模式下，曝光補償不可用。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曝光補償** 指定給 **ADJ.** 桿 (P.117)，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或者在 **變焦按鈕** 中將其指定給 **Q** 和 **☐** 按鈕 (P.121)。

白平衡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使無論光源是什麼色彩，白色被攝體均呈現白色。

但是在混合光線下或拍攝純色被攝體時，請選擇使白平衡與光源匹配的選項。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相機調整白平衡以解決畫面不同區域的光線差異（初始設定）。
 室外	在白天晴空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白熾燈 1	白熾燈光線時使用。
 白熾燈 2	以 白熾燈 2 設定拍攝的照片與 白熾燈 1 相比擁有偏紅的色調。
 螢光燈	螢光燈光線時使用。
 手動設定	手動測量白平衡（P.80）。
 進階設定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P.80）。

1 顯示白平衡選項。

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一個白平衡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MENU/OK 退回拍攝模式。

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白平衡 指定給 **ADJ.** 桿 (P.117)，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或者在 變焦按鈕 中將其指定給  和 **Q** 按鈕 (P.121)。



注意

- 當場景缺少白色物體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拍攝前在場景中增加白色物體可校正此狀況。
- 使用閃光燈時，**自動** 以外的選項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 **自動**。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選擇了 多功能 **AWB**，也會自動應用 **自動** 設定。
 - 間隔合成攝影（場景模式）時
 - 連拍攝影期間
 - 若 包圍式曝光 設定為 **ON ±0.3** 或 **ON ±0.5**

手動：測量白平衡

測量白平衡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手動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WB M** 手動設定。

2 測量白平衡。

對一張空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使其填滿畫面並按下 DISP. 按鈕。

3 按下 MENU/OK。



要點

- 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 用於測量手動白平衡的區域 中選擇要測量白平衡的區域 (P.131)。
- 閃光燈開啓時，透過按下 DISP. 按鈕可測量閃光時的白平衡。

進階設定：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進階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WB Ct** 進階設定 並按下 DISP. 按鈕。

2 選擇一個設定。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白平衡。
設定完成後，請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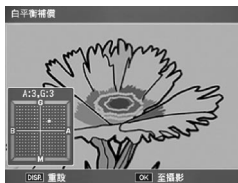
3 按下 MENU/OK。

白平衡補償

通過在綠色 - 品紅色或藍色 - 琥珀色軸上調整白平衡來補償色彩色調。此調整將應用於白平衡當前所選項及調整有效時所選的所有選項。

1 顯示白平衡補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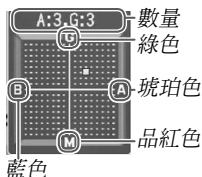
選擇攝影功能表中的 白平衡補償 將顯示控制 (P.49)。



2 補償色彩色調。

使用 ▲、▼、◀ 或 ▶ 按鈕選擇白平衡補償。

按下 DISP. 按鈕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



3 按下 MENU/OK。

按下 DISP. 按鈕兩次可取消。



要點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白平衡補償 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SCENE** 時，白平衡補償僅在動態範圍、間隔合成和動畫模式下可用。
- 播放功能表中的 白平衡補償 選項所使用的值 (P.99) 與攝影功能表選項所使用的值不同。

ISO 感光度

根據光線調整相機的感光度。

- 自動：相機根據亮度、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以及微距模式和圖像質量和尺寸的所選項自動調整感光度。
- 自動高感度：除被攝體較暗時相機選擇較高的感光度以外，其他與上述相同。可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用來切換 ISO 感光度值的最大感光度和快門速度（P.124）。
- ISO 80–ISO 3200：感光度設定為所選值。



要點

-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中將 ISO 感光度的步進量選為 1EV 或 1/3EV（P.124）。
- 在高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噪點”（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模式下，圖像顯示幕中出現的感光度可能和實際值不同。若使用了閃光燈，不管圖像顯示幕中出現的值為多少，自動 的感光度等同於 ISO 154。閃光燈關閉時，自動 模式下可用的感光度範圍如下所示：

圖像尺寸	ISO 感光度		
	初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VGA	100	80	283
1M			238
3M			176
5M 以上			154

- 在動態範圍補償攝影時可用的 ISO 感光度會受到限制（P.70）。

- 若在按鍵自定設定中將 **ADJ. 直接 ISO 控制** 設定為 **開**，則可以在攝影模式下透過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來更改 ISO 感光度。在模式 **P** 和 **A** 下，還可以透過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來更改 ISO 感光度。
- 可以在 **ADJ. 桿設定** 中將 ISO 感光度指定給 **ADJ.** 桿 (P.117)，或者在 **Fn 按鈕配對設定** 中將其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放大率（手動對焦）

透過按住 **MENU/OK** 按鈕可以將變焦倍率選擇為 2 倍 和 4 倍。

攝像設定初始化

若要恢復初始攝影功能表設定 (P.50–52)，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並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攝像設定初始化**。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恢復初始值並退回拍攝模式。

自動光圈偏移

在模式 **A** 下選擇了 **開** 時，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以防止曝光過度。



要點

- 自動光圈偏移僅在模式 **A** 中可用。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若設定為 **開**，當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時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切換拍攝模式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MY”模式時 (P.48)，您可使用該選項在 、P、A、S 和 M 模式之間切換，而無需將模式轉盤旋轉至新設定。該選項僅在“MY”模式中可用，且當保存個人設定中當前所選拍攝模式為場景模式時不會顯示。



動態範圍擴展

從弱、中或強中選擇動態範圍擴展。

可透過選擇更強的效果來擴展要處理的亮度範圍。

加一般攝影

在動態範圍攝影期間選擇開，可記錄兩份副本，一份正常曝光，另外一份具有增強動態範圍。

間隔合成時間

在 1 秒和 1 小時之間設定攝影間隔，以進行間隔合成攝影。



要點

- 將間隔設定為長於快門速度。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選擇用於在間隔合成攝影期間保存圖像的選項。

- 關：僅保存合成圖像。
- 逐幅保存圖像：在合成圖像之外單獨保存原圖像。
- 正在保存圖像：每次合成時保存圖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記錄和檢視動畫。

記錄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動畫以 AVI 檔案格式儲存。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CENE**。

2 按下 **MENU/OK**。

顯示屏中將出現場景模式選項功能表。

3 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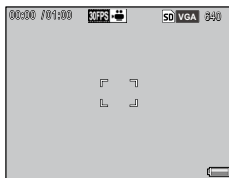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動畫)，然後按下 **MENU/OK**。

4 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則可結束。

拍攝動畫時 ●REC 圖標閃爍並且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記錄時間和剩餘時間。

儲存器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要點

- 相機發出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在動畫中。
- 動畫最長可達 29 分鐘，最大可達 4GB。根據所用記憶卡的類型，到達該最大值前拍攝也有可能結束。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所能儲存動畫檔案的最大總長度，根據在 **動畫尺寸** 和 **幀速率** (P.87) 中所選擇的選項而不同。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時，相機對焦。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請在拍攝前對電池充電，或使用另購的 AC 轉換器。對於長時間的錄製，請選擇具有較高讀寫速度的記憶卡，並在拍攝前檢查該卡的可用容量。
- AE/AF 對象選擇不可用於動畫。

選擇畫面尺寸和幀速率

動畫由一系列圖像（畫面）組成，通過快速播放圖像為您製造動態視覺效果。選擇畫面尺寸（每張畫面的像素大小）或幀速率（記錄畫面的速度）。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按下 **MENU/OK** 顯示場景功能表。按下 **◀** 可高亮顯示模式標籤，按下 **▼** 可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標籤，按下 **▶** 則可將游標插入攝影功能表。

2 選擇 動畫尺寸 或 幀速率。

高亮顯示 動畫尺寸 或 幀速率，然後按下 **▶** 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3 選擇一個選項。

- 動畫尺寸：選擇 **VGA** 640
(640 × 480 像素) 或 **QVGA**
320 (320 × 240 像素)。
- 幀速率：選擇 30 張 / 秒
(30fps) 或 15 張 / 秒 (15fps)。



4 按下 MENU/OK。

所選項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 1 按下 。
按下  按鈕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圖像。

- 2 顯示動畫。
使用 , ,  和  按鈕可滾動顯示圖像 (P.27)，直至顯示動畫的第一張。動畫以  圖標標識。



- 3 開始播放。
按下 ADJ. 桿開始播放。
進度顯示在播放顯示中。此時，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快進／倒退	 / 	按住  可快進，按住  則可倒退。 暫停播放時按下  或  可前進或後退一幅動畫。 暫停播放時按住  或  可慢速前進或後退。
暫停／恢復	ADJ.	按下 ADJ. 桿可暫停；再次按下則可恢復。
調節音量	 /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詳細說明了播放功能表的選項以及如何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播放功能表

1 顯示播放功能表。

按下 **▶** 按鈕，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2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可滾動功能表，按下 **▶** 則可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播放功能表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頁碼
幻燈片顯示	90
保護	90
DPOF	92
更改圖像尺寸	94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94

選項	頁碼
斜度修正	95
等級補償	96
白平衡補償	99
修剪	100

幻燈片顯示

選擇該選項可開始自動幻燈片顯示。

以三秒為間隔顯示圖像。當顯示動畫時，動畫將自動開始播放；播放完畢後又恢復幻燈片顯示。

停止前，幻燈片顯示會重複進行；按下任何按鈕都可結束幻燈片顯示。

保護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注意

- 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保護單張圖像

若想要保護單個檔案或取消對單個檔案的保護，請播放圖像，並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 顯示選項。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受保護檔案以圖標標識。

保護所有檔案或取消對所有檔案的保護

若想要保護所有檔案，請選擇 **保護**，然後高亮顯示 **選擇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若要取消對所有檔案的保護，則請高亮顯示 **取消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

改變多個檔案的保護狀態

1 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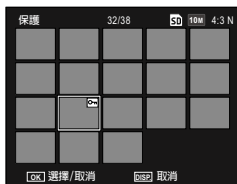
在單張播放模式下，會顯示選項。高亮顯示 選擇多個 並按下 **MENU/OK**。

2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 以顯示選項。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 逐張選擇，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若要選擇一個範圍，請高亮顯示 選擇範圍，按下 **MENU/OK**，然後進入步驟 3.1。

3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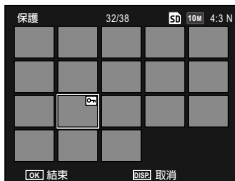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受保護圖像標有圖標。若要取消對照片的保護，將其高亮顯示然後再次按下 **MENU/OK** 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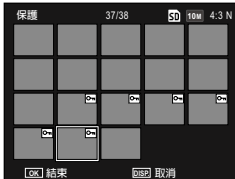


提示：選擇範圍

3.1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第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會以圖標標識。



3.2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最後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以及範圍內的圖像都將會標有圖標。



- 重複步驟 3.1–3.2 可選擇其他範圍。
- 若要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照片，請按下 **ADJ.** 桿以切換到 逐張選擇 模式。

4 按下 Fn2 按鈕。

在相機對所選檔案添加保護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隨後相機返回播放模式。

DPOF：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使用該選項創建一個數碼“列印命令”，列出您要列印的照片以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送至支援 DPOF（數位列印命令格式）標準的數碼列印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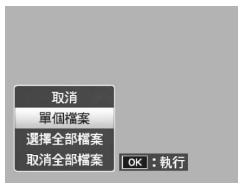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選擇了使用 RAW 圖像質量選項創建的照片進行列印，將只列印 JPEG 副本。
- DPOF 不可用於相機內置儲存器中保存的照片。

選擇單張照片進行列印

顯示要添加至 DPOF 選擇的照片，然後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DPOF** 以顯示選項。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

若要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請選擇 **DPOF**，然後高亮顯示 **選擇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若要刪除列印命令中的所有照片，則請高亮顯示 **取消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

選擇多畫面瀏覽中的照片。

1 選擇 DPOF。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高亮顯示 **DPOF**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並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若要從列印命令中刪除一張照片，請按下 ▼ 直到列印張數為 0。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創建列印命令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要點

- 有關刪除列印命令中所有照片的資訊，請參閱 P.92 內容。

更改圖像尺寸：創建照片的小型副本

若要創建當前照片的小尺寸副本，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更改圖像尺寸** 並從 **1M 4:3 F** 或 **VGA 4:3 F** 中選擇尺寸。



要點

- 所有副本的高寬比都為 4:3。從高寬比為 3:2、1:1 或 16:9 的照片所創建的副本帶有黑色邊框。
- 動畫和 RAW 質量照片無法更改圖像尺寸。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若要將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上，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選擇播放功能表中的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注意

- 若記憶卡的可用容量不足以容納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檔案，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若想僅複製記憶卡可容納的檔案，請高亮顯示 **是** 並按下 **MENU/OK**；若想不複製任何檔案而直接退出，則請選擇 **不**。
- 記憶卡中的檔案無法複製到內置儲存器上。

處理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處理的照片。

2 選擇 斜度修正。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斜度修正 並按下 **▶**。

若相機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則該物體以橙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檢測到 5 個物體；若要選擇不同物體，請按下 **▶** 或按下 **▲** 不修正透視而直接退出。若相機不能檢測到物體，則會顯示錯誤訊息。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



注意

- 斜度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不可用於動畫或使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所拍攝的照片。
- 當用於圖像質量 (P.53) 選擇為 RAW 質量選項時所拍的照片，斜度修正僅應用於 JPEG 副本。



要點

- 副本和原檔案的尺寸相同。
- 若想減少所需時間，使用 **更改圖像尺寸** 功能（P.94）為原檔案創建一個小尺寸副本，然後將斜度修正應用於副本。
- 斜度修正也可在拍攝過程中進行（P.42、47）。

等級補償

創建已調整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

自動：自動等級修正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處理的照片。

2 選擇 等級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等級補償** 並按下 **▶**。

3 選擇 自動。

高亮顯示 **自動** 並按下 **▶**。若相機可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預覽，原圖像在左上方，修正副本則在右邊。若相機無法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相機將退回播放功能表。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不想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手動：手動等級修正

1 選擇手動。

顯示要處理的照片，然後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等級補償 > 手動。

2 選擇黑點、白點或中間點。

預覽中包含一個直方圖，顯示不同亮度像素在圖像中的分佈狀況，圖中灰暗像素（陰影）在左邊而明亮像素（反白）在右邊。向裡按 **ADJ.** 桿可在黑點、中間點和白點之間循環，按下 ◀ 或 ▶ 則可定位已選點，從而獲得增強的亮度和對比度。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下 **Fn2** 按鈕；再次按下則可返回預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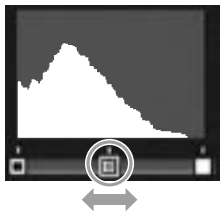
從左到右：黑點、
中間點、白點

3 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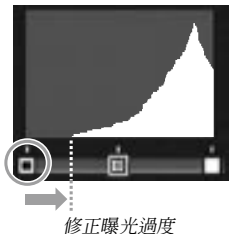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提示：選擇黑點、白點和中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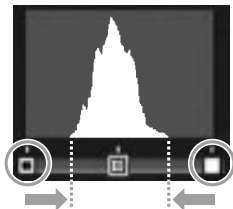
- 調整亮度：若要使圖像更亮，請將中間點向左移動。向右移動中間點則使圖像更暗。



- 修正曝光值：若圖像曝光過度，請向右移動黑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暗的像素對齊。若圖像曝光不足，請向左移動白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 增加對比度：若要增加對比度，請將黑點和白點與最暗和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注意

- 等級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它不可用於動畫或使用 S 連拍或 M 連拍所拍攝的照片。
- 單色圖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雖然等級修正可使用多次，但每次保存副本時所應用的壓縮都將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白平衡補償

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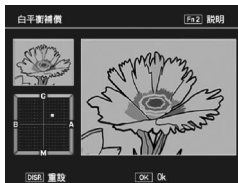
2 選擇 白平衡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白平衡補償 並按下 **▶**。

3 調整白平衡。

使用 **▲**、**▼**、**◀** 或 **▶** 調整白平衡。

按下 **DISP.** 按鈕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若要檢視或隱藏說明資訊，請按下 **Fn2** 按鈕）。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兩次）。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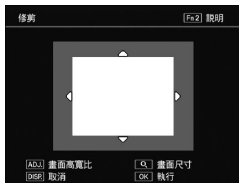
- 白平衡補償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它不可用於動畫或使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所拍攝的照片。
- 單色圖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雖然白平衡補償可使用多次，但每次保存副本時所應用的壓縮都將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創建修剪圖像的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處理的照片。

2 選擇 修剪。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高亮顯示 修剪，然後按下 **▶**。

3 修剪照片。
按下 **▲**、**▼**、**◀** 或 **▶** 可移動修剪框，按下 **■** 或 **Q** 可更改修剪尺寸，然後向裡按 **ADJ.** 桿可更改修剪框的高寬比（4:3/1:1）。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下 **Fn2**，再次按下則可返回前一個顯示。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保存副本。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注意 //

- 修剪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RAW 模式下拍攝的照片無法修剪。
- 雖然修剪可使用多次，但副本會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要點

- 修剪的圖像以細緻質量保存。
- 修剪框的尺寸因原圖像的尺寸而異。
- 修剪圖像的尺寸因原圖像和修剪框的尺寸而異。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若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請使用 AV 連接線或另售的 HDMI 連接線連接相機。



注意

- 相機圖像顯示幕和揚聲器將關閉，並且照片和動畫都會在電視機上播放。
- 請勿透過拉扯連接至相機的 AV 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來移動相機。

使用 AV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使用 AV 連接線（AV-1）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連接埠的 AV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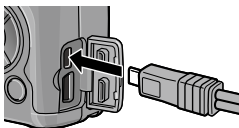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連接或斷開 AV 連接線之前，請確認相機已關閉。

2 將 AV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3 連接相機。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切勿過度用力。



4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頻道。

選擇視頻輸入。詳情請參閱電視機使用說明書。

5 開啓相機。



要點

- 本相機支援以下視頻標準：NTSC（適用於北美、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和 PAL（適用於英國和歐洲大部分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部分亞洲和非洲國家）。不支援 SECAM。出廠前，我們已盡可能將相機設為貴國或地區使用的標準；將相機連接至使用不同視頻標準的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模式（P.133）。

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使用另售的 HDMI 連接線（HC-1）將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連接埠的 AV 設備。

1 關閉相機。

連接或斷開 HDMI 連接線之前，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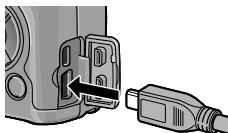
2 將 HDMI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3 連接相機。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HDMI 介面。切勿用力。

4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頻道。

選擇視頻輸入。詳情請參閱電視機使用說明書。



5 開啓相機。



要點

- 若連接或斷開 HDMI 連接線，則顯示屏會切換至單畫面瀏覽。
- 使用 HDMI 連接線時的圖像輸出解像度設定爲 自動。若電視機上顯示的 **AUTO** 設定下的圖像解像度較低，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的 **HDMI 輸出** 中選擇 **1080i**、**720P** 或 **480P** (P.134)。

列印照片

本相機可通過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並且照片可直接從相機列印而無需使用電腦。



注意

- 動畫無法列印。
- 若選擇了使用 RAW 圖像質量選項創建的照片進行列印，將只列印 JPEG 副本。



要點

- 本相機遵循 PictBridge，這是一種廣泛應用於直接列印的標準，並且直接列印只適用於 PictBridge 相容列印機。有關您的列印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 的資訊，請參閱列印機的隨附文檔。
- 視列印機的類型而定，可能需要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USB 連接類型設定為 PTP。

連接相機

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列印機。

1

關閉相機。

連接或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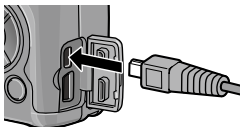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

連接 USB 連接線至列印機並開啓列印機。

3 連接相機。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向裡按 ADJ. 桿。相機將開啓，而且會顯示訊息；請立即再次向裡按 ADJ. 桿。



要點

- 若出現上圖所示訊息時您未向裡按 ADJ. 桿，在某些情況下，2 秒後，該訊息將被另一條訊息替換，提示您相機正在連接至電腦。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再次向裡按 ADJ. 桿。

訊息將由 PictBridge 播放顯示代替。若 PictBridge 播放顯示未出現，說明相機仍在建立與列印機的連接。



注意

-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



注意

- 列印過程中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
- 列印過程中若出現錯誤，請檢查列印機並採取適當措施。

列印一張照片或所有照片

1 選擇照片。

若要選擇照片，請按下 ◀ 或 ▶ 直到所需照片出現在 PictBridge 播放顯示中，然後向裡按 **ADJ.** 桿。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若要為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請向裡按 **ADJ.** 桿。高亮顯示 全部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2 調整列印機設定。

高亮顯示某一項目並按下 ▶ 可檢視可用選項，選擇 指定列印機 則可使用當前列印機的初始設定（可用選項取決於列印機的類型；無法選擇所連列印機不支援的項目）。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項目	說明
紙張尺寸	選擇紙張尺寸。
紙張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選擇每頁的圖像張數。

項目	說明
日期列印	包含拍攝的時間和日期。有關選擇時間和日期顯示順序的資訊，請參閱 P.17 內容。若照片通過 加印日期攝像 (P.76) 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包含檔案名稱。
最佳圖像	選擇是否讓列印機優化照片數據。
圖像列印尺寸	選擇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選擇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	列印一個選單。
列印數量	選擇列印張數。
節省墨粉 *	列印過程中使用少量墨粉。
單面/雙面 *	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列印。

* 僅限理光列印機。詳情請訪問 <http://www.ricoh.com/>。

3 開始列印。

顯示 2 中的功能表時按下 **MENU/OK**。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1 在 PictBridge 播放顯示時按下  按鈕。
照片將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顯示。

2 選擇照片。
高亮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MENU/OK**。

3 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
已選圖像以  圖標標識，若要
取消選擇照片，請按下 **▼** 直到
列印張數為 0。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其他照片，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

4 調整列印機設定。
按下 **MENU/OK**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請按照第 106
頁中的說明調整設定。

5 開始列印。
顯示列印功能表時按下 **MENU/OK**。
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
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和播放功能表（P.49、89）進入相機設定功能表。

按鍵自定選項 標籤和 設定 標籤可用於相機設定功能表。

1 顯示功能表。

按下 **MENU/OK** 可顯示當前模式的功能表（在場景模式下，將會顯示 模式 標籤）。

2 選擇功能表標籤。

按下 ◀ 可高亮顯示當前功能表的標籤，按下 ▲ 或 ▼ 則可高亮顯示按鍵自定選項標籤或設定標籤。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標籤。



①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

② 設定標籤

3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4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某些項目的步驟可能不同）。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保存個人設定	—	112	Fn 按鈕配對設定	包圍式曝光	119
恢復個人設定	—	114	Fn 按鈕配對切換	Fn 配對設定 1	120
編輯個人設定	—	115	變焦按鈕	曝光補償	121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關	117	電源按鈕指示燈	開	121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關	117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121
ADJ. 桿設定 1	白平衡	117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121
ADJ. 桿設定 2	ISO	117	一按 M 模式	光圈優先	122
ADJ. 桿設定 3	畫質	117	ADJ. 直接 ISO 控制	關	122
ADJ. 桿設定 4	圖像	117	刪除個人設定	—	122
ADJ. 桿設定 5	測光	117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關	118			



要點

- 可使用 攝像設定初始化 將按鍵自定設定中除 保存個人設定 以外的設定重設為初始設定。

設定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格式化〔記憶卡〕	—	123	一按變焦倍率	9.8 ×	128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	123	自動旋轉	開	129
顯示屏亮度調節	自動	123	白色飽和顯示	關	129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1EV	124			
ISO 自動提高設定	ISO 最大值： AUTO 400 切換快 門速度： 自動	124	播放順序選項	拍攝 日期 / 時間	130
			RAW/JPEG 設定	細緻	130
			色彩空間設定	sRGB	130
			手動白平衡測量區域	點測光	131
			數碼變焦圖像	一般	131
AF 補助光	開	124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關	131
操作音	全部	125	記憶卡序號	開	132
操作音量設定	 (中)	125	日期設定	—	133
圖像確認時間	0.5 秒	125	Language/言語	(不定 ¹)	133
自動關閉電源	5 分	125	視頻方式	(不定 ¹)	133
睡眠模式	關	126	USB 連接類型	主儲 存器	133
圖像顯示屏節電	關	126	HDMI 輸出	自動	134
外部 AF 距離顯示	關	126	確認韌體版本	—	134
水平儀設定	水平 + 垂直	126	Eye-Fi 連接設定 ²	開	134
水平儀 (垂直) 校正	—	126	Eye-Fi 連接點顯示 ²	—	134
坐標顯示選項		127	1 因購買國家或地區而異。		
攝影資訊顯示框	關	127	2 僅當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顯示。		
資訊顯示模式	關	128			

保存個人設定

您最多可以註冊 18 個常用的攝影設定（內置儲存器 12 個，記憶卡 6 個），並可以透過將設定指定給模式轉盤的 MY1、MY2 或 MY3 來輕鬆恢復設定（P.48）。

1 調整設定。

將相機設定為所需設定。您可註冊以下設定：

- 相機設定：攝影模式（、P、A、S、M 或 **SCENE**）、光圈（模式 A 和 M）、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手動對焦的對焦位置、微距、閃光燈、自拍和顯示模式。
- 攝影功能表選項：除多重曝光攝影、間隔攝像、放大率（手動對焦）、攝像設定初始化、自動光圈偏移、快門速度自動偏移和切換拍攝模式外的所有選項。若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處於開啓狀態（P.117），白平衡補償將被保存。
- 按鍵自定選項：Fn 按鈕配對設定（僅當將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設定為開時）
- 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ISO 自動提高設定、外部 AF 距離顯示、水平儀設定、坐標顯示選項、攝影資訊顯示框和數碼變焦圖像。

2 選擇保存個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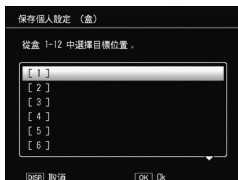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高亮顯示 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3 保存設定。

若要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MY2 或 MY3 指定設定，請高亮顯示 MY 1、MY 2 或 MY 3 並按下 **MENU/OK**（若想不保存設定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若要將設定保存在今後將被恢復並指定給模式轉盤的“盒”或“記憶卡”中 (P.114)，請選擇個人設定盒 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高亮顯示所需的編號並按下 **MENU/OK**。



未命名的設定盒將以當前日期和時間命名。若設定盒已被指定名稱，顯示屏中將出現對話方塊。選擇 **是** 可使用當前名稱，選擇 **不** 則可使用基於當前日期和時間的名稱。



要點

- 若格式化記憶卡，則指定給“記憶卡”的設定被清除。若格式化內置儲存器，則指定給“盒”的設定被清除。

恢復個人設定

將“盒”或“記憶卡”中的設定指定給 MY1、MY2 或 MY3。

- 1 選擇 恢復個人設定。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高亮顯示 恢復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 2 選擇來源位置。
高亮顯示 個人設定盒 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目標位置。
為指定的設定高亮顯示一個目標位置（MY 1、MY 2 或 MY 3），然後按下 ►。
- 4 選擇一個設定。
高亮顯示要指定給模式轉盤上所選位置的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若想不指定設定給模式轉盤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要點

- 不能用本相機恢復其它相機配置的個人設定。

編輯個人設定

編輯並重命名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

1 選擇 編輯個人設定。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高亮顯示 編輯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

2 選擇設定。

若要編輯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MY2 或 MY3 指定的設定，請高亮顯示 MY 1、MY 2 或 MY 3 並按下 ►。

若要編輯“盒”或“記憶卡”中保存的設定，請選擇 個人設定盒 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高亮顯示所需的編號並按下 ►。



3 編輯設定。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即可編輯。編輯完各項目後，按下 ◀ 將返回設定清單，您可在此編輯其他設定。



4 保存更改。

按下 **MENU/OK** 保存更改並退出（若想不保存更改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提示：命名個人設定

- 在步驟 3 中選擇名稱可重新命名當前設定。當前名稱高亮顯示在名稱區域中；若要編輯當前名稱，請按下 ◀ 或 ▶ 可將游標插入名稱區域，按下 ▼ 則可將游標插入鍵盤區域（若要刪除當前名稱，請當其被高亮顯示時按下 ▼）。使用 ▲、▼、◀ 或 ▶ 可高亮顯示字元，按下 MENU/OK 則可將高亮顯示的字元鍵入游標當前位置（若要刪除游標當前位置的字元，請選擇 [刪除]）。按下 Fn2 可在大寫和小寫字母之間進行切換。名稱最長可達 32 個字元。向裡按 ADJ. 桿可使用新名稱，按下 DISP. 按鈕則可不重新命名設定而直接退出。



 要點

- 將保存個人設定 中註冊的設定指定給 MY 1、MY 2 或 MY 3，若在編輯個人設定 中編輯設定，則所作的更改將體現在指定給 MY 1、MY 2 或 MY 3 的設定上。
若直接在 MY 1、MY 2 或 MY 3 模式下編輯指定的設定，則所作的更改不會體現在保存個人設定 中註冊的設定上。直接在 MY 1、MY 2 或 MY 3 模式下更改設定后，在編輯個人設定 中編輯的設定不會體現在指定給 MY 1、MY 2 或 MY 3 的設定上。
- 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后或者按下 ▲ 時，會立即顯示指定給“MY”設定的名稱。
- 可以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刪除個人設定 中刪除個人設定 (P.122)。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選擇 **開** 可將為 **Fn** 按鈕指定的選項 (P.119) 包含在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中。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選擇 **開** 可將白平衡補償 (P.81) 包含在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中。

ADJ. 桿設定

在 、**P**、**A**、**S** 和 **M** 模式下，您可為 **ADJ.** 桿指定最多 5 個常用選項，以便進行快速訪問。出廠時，**ADJ.** 桿可用於白平衡 (P.78)、ISO 感光度 (P.82)、圖像質量 (P.53)、圖像設定 (P.62) 和測光 (P.61)，但它也可用於白平衡補償 (P.81)、對焦 (P.55)、連拍 (P.64)、包圍 (P.67)、閃燈補償 (P.70)、手動閃燈量 (P.71)、曝光補償 (P.77) 和動態範圍補償 (P.72)。

指定功能給 ADJ. 桿

- 1 在按鍵自定設定的 ADJ. 桿設定 1 至 ADJ. 桿設定 5 中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 ►。
- 2 選擇一個要指定給設定的功能，然後按下 MENU/OK。

使用 ADJ. 桿

選擇為 ADJ. 桿當前所指定選項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選項。

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時，向裡按 ADJ. 桿並向左或向右按，或者按下 ◀ 或 ▶ 可檢視指定給該桿的選項（切換 AE/AF 對象選擇（固定）和指定給 ADJ. 桿 1 至 5 的選項）。



-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向裡按 ADJ. 桿或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要點

- 不能用其它功能替代在圖像顯示屏右上角顯示的 AE/AF 對象選擇 (P.74)。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選擇 開 可在 ADJ. 桿模式下使用快門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Fn 按鈕配對設定

將功能指定給 Fn（功能）按鈕：◀(Fn1) 和 ☺(Fn2)。

您可指定以下設定：

選項	說明
AF/MF	在多點或單點對焦和手動對焦（P.55）之間切換。
AF/Snap	在多點或單點對焦和快拍對焦（P.55）之間切換。
AF / 智能跟蹤 AF	在多點或單點對焦和對象跟蹤對焦（P.55）之間切換。
AE 鎖定	鎖定曝光。
JPEG>RAW	若在 圖像質量・尺寸 中選擇了細緻或標準質量選項，按下 Fn 按鈕可選擇相同高寬比的 RAW 質量選項（P.53）。
彩色 > 黑白	在 圖像設定（P.62）中選擇 黑白。
彩色 > TE	在 圖像設定（P.62）中選擇 黑白（TE）。
彩色 > 高黑白	將 圖像設定 設為 高對比度黑白（P.62）。
彩色 > 正負逆沖	將 圖像設定 設為 正負逆沖（P.62）
彩色 > 正片	將 圖像設定 設為 正片（P.62）。
彩色 > 影像漂白	將 圖像設定 設為 影像漂白（P.62）。
曝光補償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P.77）。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選項（P.78）。
WB 補償	顯示白平衡補償控制（P.81）。
ISO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P.82）。
畫質	顯示圖像質量・尺寸（P.53）或者動畫尺寸（P.87）的選項。
對焦	顯示對焦選項（P.55）。
測光	顯示測光選項（P.61）。
圖像	顯示圖像設定選項（P.62）。

選項	說明
連拍	顯示連拍攝影選項 (P.64)。
包圍式曝光	顯示包圍選項 (P.67)。
閃燈補償	顯示閃燈補償調節棒 (P.70)。
閃燈量	調整手動閃燈量 (P.71)。
動態範圍補償	顯示動態範圍補償 (P.72) 的選項。
多重曝光	進入多重曝光攝影模式 (P.68)。
微距對象	在微距模式下定位對焦對象 (P.21)。
自拍	設定自拍 (P.24)。

最多可註冊 4 個設定。

1 選擇 Fn 按鈕配對設定。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高亮顯示 Fn 按鈕配對設定，然後按下 ►。

2 選擇一個要指定功能的編號。

按下 ▲ 或 ▼ 選擇 Fn 配對設定 1 至 4，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要指定的功能。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下 **MENU/OK**。

重複步驟 2 和 3 指定更多功能。

4 按下 DISP. 按鈕。



Fn 按鈕配對切換

從 Fn 按鈕配對設定 所設定的 Fn 配對設定 1 至 4 中選擇應用於 Fn 按鈕的設定。



要點

- 相機開啓時會顯示當前指定給 **Fn** 按鈕的功能，模式轉盤會被旋轉，或者按下 **▲**。圖像顯示屏中顯示指定的功能時，旋轉調節轉盤的同時按下 **▲** 可切換指定的功能（**Fn** 配對設定 1 至 4）（該功能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不可用）。



變焦按鈕

選擇 **Q** 和 **☒** 按鈕的功能。您可選擇無（關）、數碼變焦（P.20）、曝光補償（初始設定）（P.77）或白平衡（P.78）。

電源按鈕指示燈

若選擇了開，開啓相機時電源按鈕指示燈將會點亮。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M 模式轉盤選項

選擇 **ADJ.** 桿和調節轉盤在變焦播放和模式 **M** 下的功能。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設定 2	設定 1	設定 2
ADJ. 桿	顯示後／前一張	向左／右調節	快門速度	光圈
調節轉盤	放大／縮小	向上／下調節	光圈	快門速度

一按 M 模式

當曝光補償被指定給 **Q** 和  按鈕 (P.121)，或者 AE 鎖定被指定給 **Fn** 按鈕 (P.119) 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按下按鈕可將快門速度和／或光圈設定為最佳曝光所需值的近似值。

- 光圈優先：光圈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 快門優先：快門速度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 程序：相機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ADJ. 直接 ISO 控制

選擇 **開** 后可以透過在攝影模式下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來更改 ISO 感光度。

刪除個人設定

高亮顯示 **MY 1**、**MY 2** 或 **MY 3**，或者高亮顯示 個人設定盒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 並高亮顯示要刪除的設定。按下 **MENU/OK** 刪除所選的設定。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來格式化記憶卡。若顯示訊息提示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選擇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注意

- 格式化將刪除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資料。
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將您需要保留的資料都複製到電腦上（P.135）。

顯示屏亮度調節

選擇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 1 選擇顯示屏亮度調節。
在設定標籤中高亮顯示 顯示屏亮度調節，然後按下 ►。
-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下 ►。
若選擇 自動，則顯示屏會返回至相機設定功能表。
若選擇 手動，則會顯示控制。
- 3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按下 ▲ 可增加亮度，按下 ▼ 則可降低亮度。
- 4 按下 MENU/OK。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

可以從 1EV 和 1/3EV 中選擇 ISO 感光度的步進量。可用的 ISO 感光度因所選的步進量而異。

選項	可用的 ISO 感光度
1EV	自動 / 自動高感度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1/3EV	自動 / 自動高感度 / ISO 80 / ISO 100 / ISO 125 / ISO 160 / ISO 200 / ISO 250 / ISO 320 / ISO 400 / ISO 500 / ISO 640 / ISO 800 / ISO 1000 / ISO 1250 / ISO 1600 / ISO 2000 / ISO 2500 / ISO 3200

ISO 自動提高設定

選擇當攝影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高感度 (P.82) 時，相機選擇的最大感光度 (ISO 最大值) 和切換 ISO 感光度值的快門速度 (切換快門速度)。

可從以下設定中選擇最大感光度：ISO 200 (AUTO 200)、400 (AUTO 400) (初始設定)、800 (AUTO 800)、1600 (AUTO 1600) 或 3200 (AUTO 3200)。

可選擇以下快門速度：自動、1/2、1/4、1/8、1/15、1/30、1/60、1/125 或 1/250。

AF 補助光

若選擇了 開，被攝體光線太暗時 AF 補助光將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操作音

選擇相機何時發出聲音。

選項	說明
全部	開機、釋放快門、相機對焦以及出現錯誤時，相機都會發出聲音。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 聲音 或 水平 + 聲音 (P.25)，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水平儀	若在 水平儀設定 中選擇了 聲音 或 水平 + 聲音 ，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其將在一定間隔下發出信號音。
快門	釋放快門或出現錯誤時相機會發出聲音。若在 水平儀設定 中選擇了 聲音 或 水平 + 聲音 ，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操作音量設定

選擇操作音的音量。可從關、 (低)、 (中) 或  (高) 之中選擇。

圖像確認時間

選擇攝影后圖像顯示屏中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選擇：0.5、1、2 和 3 秒、保持（下次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前照片一直顯示，並且可用變焦播放模式檢視照片，還可刪除照片）以及 **關**（拍攝後照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為節省電量，相機自動關閉前的延遲時間。可從**關**（相機不會自動關閉）、1 分、5 分和 30 分之中選擇。

**要點**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在以下情況下不可用。
 - 連接至電腦或列印機時。
 - 間隔攝影或間隔合成攝影（場景模式）時
 - 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輸圖像時

睡眠模式

選擇圖像顯示屏進入睡眠模式前的延遲時間。從 **關**（該功能不起作用）、**10 秒**、**1 分** 和 **3 分** 中進行選擇。

**要點**

- 以下情況下睡眠模式不可用。
 - 使用 AV 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接至 AV 設備時
 - 間隔合成攝影（場景模式）時

圖像顯示屏節電

選擇 **開** 后，若相機在 5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將調暗圖像顯示屏以節省電量。

外部 AF 距離顯示

選擇 **開** 可在攝影模式下顯示與被攝體之間距離的指示。

水平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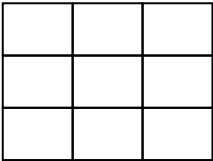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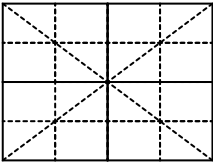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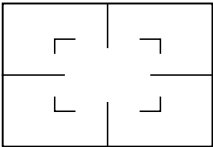
選擇傾斜指示器設定可在拍攝建築物或風景時將相機調整至水平狀態并修正透視。（P.25）。

水平儀（垂直）校正

將當前透視註冊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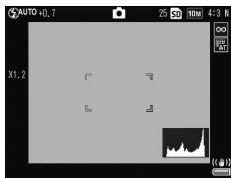
坐標顯示選項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P.33)。

項目	說明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初始設定)。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攝影資訊顯示框

若選擇 開，可在圍繞鏡頭視野的邊框中顯示拍攝圖標 (P.6)，便於您在圖像顯示幕中進行構圖。在動畫模式中顯示框不會顯示。



資訊顯示模式

選擇 **開** 可在圖像顯示屏處於關閉狀態時顯示拍攝資訊 (P.33)，從而使用另售的外接取景器 (P.154) 進行構圖時您可調整相機設定。

拍攝資訊可通過以下方法顯示：

- 按下 **Fn1**、 或  按鈕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一個新的位置
- 使用調節轉盤
- 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
- 按下閃光燈 **OPEN** 開關 ( **OPEN**) 彈起閃光燈

若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或幾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資訊顯示將關閉。

一按變焦倍率

選擇使用 **MENU/OK** 按鈕或 **ADJ.** 桿放大圖像時 (P.29) 圖像的放大倍率。您可選擇 $5.7\times$ 、 $9.8\times$ 或 $16\times$ 。

自動旋轉

選擇 **開** 可自動以正確方向顯示圖像。



注意

- 在 **連拍**、**AF 連拍** 或 **包圍式曝光** 模式下拍攝的圖像方向將是第一張照片的方向。
- 自動旋轉功能在以下情況下不可用。
 - 動畫
 - 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模式下拍攝的照片
 - 以多畫面瀏覽方式檢視圖像
 - 透視過多的圖像（用朝前或朝後傾斜過多的相機拍攝）
 - 倒持相機時拍攝的圖像
 - 若以放大瀏覽方式檢視圖像時相機的方向改變
 - 正在進行斜度修正時（顯示橙色方框時）
 - 幻燈片顯示時或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時

白色飽和顯示

選擇 **開** 可顯示在反白顯示中呈黑色閃爍的圖像白色飽和區域。若選擇 **關**，則反白顯示在播放模式下不可用（P.34）。

播放順序選項

選擇播放模式下圖像的顯示順序。

- 檔案編號：圖像按照文件編號的順序顯示。
- 拍攝日期 / 時間：圖像按照拍攝日期和時間的順序顯示。

RAW/JPEG 設定

選擇當在 圖像質量・尺寸 (P.53) 中選擇了 RAW 質量選項時，記錄 JPEG 副本所用的質量和尺寸。選擇 細緻 或 標準 將以與 RAW 圖像相同的尺寸記錄細緻或標準副本，選擇 VGA 則以 **VGA 4:3 F** 尺寸記錄副本。

若選擇 僅限於 RAW，則不會記錄 JPEG 副本。

色彩空間設定

選擇用於記錄照片的色彩空間。sRGB 廣泛用於再現數碼圖像，但其色域比 AdobeRGB 更小。



注意

- Adobe RGB 色彩空間由 Adobe Systems Inc. 開發，並且和用於 Adobe Photoshop 以及其他圖像編輯軟體的預設色彩空間相容。但是請注意，色彩僅可在支援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軟體中正確再現。另請注意，列印 Adobe RGB 色域所有範圍的色彩需要專業設備；使用家用列印機或在數碼照片列印中心列印時，其色彩一般不及使用 sRGB 色彩空間的照片鮮豔。

手動白平衡測量區域

從整個畫面或點測光中選擇要測量白平衡的區域。

數碼變焦圖像

選擇將如何保存使用數碼變焦拍攝的圖像。

- 普通顯示：會裁切圖像的一部分，然後將該部分放大至 圖像質量・尺寸 中所選擇的尺寸，這樣會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 自動更改：會裁切圖像的一部分，然後以裁切的尺寸保存圖像。這樣可以防止圖像質量下降，但是，圖像尺寸會變小。
僅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10M 4:3 F** 或 **10M 4:3 N** 〈P.53〉時，自動更改 變焦可用。

裁切圖像的尺寸因變焦倍率而異。

當相機放大顯示時，當前圖像尺寸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裁切圖像的尺寸因變焦倍率而異）。



注意

- 當 連拍模式 設定為 S 連拍 或 M 連拍 時，或者多重曝光攝影或場景模式下，自動更改 無效。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若選擇了 開，顯示功能表時最近訪問的項目將被高亮顯示。

記憶卡序號

選擇保存照片至記憶卡時相機命名圖像檔案的方式。

- 開：檔案名稱由“R”後接從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7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後接續編號。
- 關：檔案名稱由“RIMG”後接從 0001 到 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4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IMG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要點

- 該選項僅適用於記憶卡。內置儲存器中照片的名稱由“RIMG”和 4 位元數字組成。
- 使用 DL-10 (P.135) 複製到電腦中的照片以“RIMG”和 4 位元數字重新命名。
- 色彩空間設定 (P.130) 選擇為 AdobeRGB 時所拍攝的照片其檔案名稱以一下劃線開頭（例如，“_R010001.jpg”或“_RIMG001.jpg”）。



注意

- 選擇了 開 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 的資料夾或一個以 9999 結尾的檔案名稱，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選擇了 關 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9 的檔案，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若要繼續拍照，請將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中，然後格式化記憶卡。

日期設定

設定相機時鐘（P.17）。

Language/言語

選擇相機訊息和功能表的顯示語言。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日本語	日文	Danske	丹麥語
English	英文	Svenska	瑞典語
Deutsch	德文	Русский	瑞典語
Français	法文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Italiano	意大利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한국어	韓文
Nederlands	荷蘭語	ไทย	泰文

視頻方式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P.101）時，請選擇與設備所用標準相符的視頻方式。本相機支援 NTSC 和 PAL，不支援 SECAM。

USB 連接類型

從 主儲存器 或 PTP 中選擇 USB 連接的類型。

HDMI 輸出

選擇使用 HDMI 連接線時的圖像輸出解像度。可從 AUTO、1080i、720P 或 480P 中選擇設定。



要點

- 一般情況下，選擇 自動。若電視機上顯示的 AUTO 設定下的圖像解像度較低，請選擇 1080i、720P 或 480P。圖像質量會改進。

確認韌體版本

確認韌體版本，需要時升級韌體。

有關韌體的信息，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support/)。

Eye-Fi 連接設定

使用擁有無線 LAN 功能的 SD 記憶卡時，選擇 開 可啓用無線 LAN 功能。選擇 關 會關閉無線 LAN 功能，記憶卡可用作標準 SD 記憶卡。

Eye-Fi 連接點顯示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選擇該選項可顯示目的地 SSID。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用於 Windows

您可以使用相機內置儲存器中附帶的軟體將圖像複製到電腦上。

軟體名	說明
DL-10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上。
MediaBrowser	檢視、管理和編輯圖像。



注意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 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要點

- 有關 MediaBrowse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MediaBrowser 中的說明或訪問網站：

<http://www.mediabrowser.jp/en/index.html>

使用軟體的系統要求

安裝相機中附帶的軟體之前，請檢查您的電腦是否符合以下環境要求。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Windows 7 (32 位及 64 位)
CPU	Pentium® IV: 1.6GHz 或更快 Pentium® M: 1.4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1.5G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XP: 512MB 或以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1GB 或以上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 容量	300MB 或以上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 色或以上
USB 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

- 不支援 64 位的 Windows XP 與 64 位的 Windows Vista。
- 進行過 OS 升級的電腦，USB 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因此對此不支援。
- 若更改了作業系統（例如，補丁和服務套件），則軟體可能不會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安裝軟體

在電腦上安裝隨附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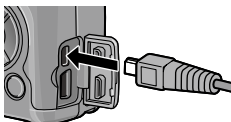
注意

- 操作之前，請確認已將設定功能表 (P.133) 中的 USB 連接類型選為 主儲存器。

1 關閉相機並從相機中取出 SD 記憶卡。
相機中裝有 SD 記憶卡時，無法安裝軟體。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顯示 RICOHDCI(E:) 畫面 (E 表示驅動器名稱)。



4 按一下 啟動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然後按一下 [OK] 按鈕。
出現 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 畫面。



Windows 7

按一下 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並從顯示的檔案中按兩下 AUTORUN.EXE。

按一下可安裝下載補丁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按一下此處以顯示用戶登錄的網站。



5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Windows XP

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若出現 用戶帳戶控制 對話方塊，請選擇 允許（Windows Vista）或 是（Windows 7）。若工作列中出現圖標，按一下圖標顯示對話方塊。稍後顯示屏中將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對話方塊。

6 選擇一種語言並按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MediaBrowser 安裝程式將會啟動。若要安裝 MediaBrowser，請接受授權合約並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7 按一下 DL-10 的 解除封鎖。

對於 Windows 7，按一下 允許存取。

- 8** 當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重新啓動電腦時，請選擇 **是**，現在我要重新啓動我的電腦。然後按一下 **完成** 按鈕。您的電腦將自動重新啓動。
- 您的電腦重新啓動後，將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訊息。



注意

- 使用 USB 連接線時，請勿拉扯 USB 連接線移動相機。
- 請勿在相機開啓時斷開 USB 連接線。
- 請勿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以外的連接線。
- 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 DC Software，當您嘗試安裝 DC Software 2 時，DC Software 2 的 DL-10 將添加至啓動檔案夾。
- 若電腦上安裝了 DC Software 和 DC Software 2 時，移除 DC Software 2 可能刪除添加至啓動檔案夾中的 DL-10。

瀏覽軟體手冊

在相機的內置儲存器中，可找到“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該說明書介紹如何將圖像從相機下載到電腦上。要檢視該說明書時，將其複製到電腦上。

- 1** 在相機連接至電腦的狀態下，打開 **我的電腦**。
相機的內置存儲器做為驅動器出現。
- 2** 打開 **MANUAL** 檔案夾。
每種語言均有對應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3 將您所使用語言的 PDF 檔案直接複製到電腦硬碟上。



要點

-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Reader 是用於檢視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的軟體。若您的電腦中上述兩種應用程序均未安裝，請從 Adobe 網站上下載安裝。
已從照相機安裝了 DL-10 軟體時，選擇 開始 > DC Software 2 > 下載 Adobe Reader 以顯示下載網站。
- 關於 Adobe Reader 的詳情，請參閱 Adobe Reader 說明。

複製圖像到電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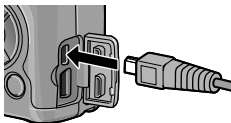


注意

- 操作之前，請確認已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USB 連接類型 設定為主儲存器（P.133）。
- 要複製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首先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在連接 USB 連接線前關閉相機。

1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 USB 埠／ 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連接建立後，相機自動開啓。



3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若已安裝 DL-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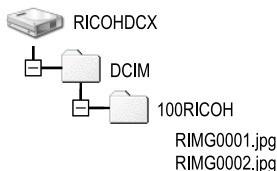
DL-10 會自動啟動并傳輸圖像。

圖像將被複製到 我的文件 中的 **Digital Camera** 資料夾，並在其中按照記錄日期分類至不同的資料夾。有關詳細資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若未安裝 DL-10：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出現 數位相機軟件安裝程式 畫面後，按一下 ×。



以 Windows XP 顯示的
畫面為例

4 傳輸完成后請關閉相機，并斷開 USB 連接線。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用於 Macintosh

本相機支援以下 Macintosh 作業系統。

- Mac OS X 10.4 至 10.6.7



要點

- 在相機的內置儲存器中，可找到“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要檢視該說明書時，將其複製到電腦上。（P.139）

複製圖像到電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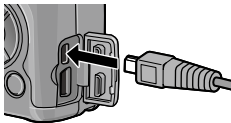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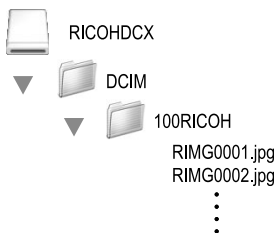
- 操作之前，請確認已將設定功能表（P.133）中的 USB 連接類型選為 主儲存器。
- 要複製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首先插入記憶卡，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1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 USB 埠／AV 輸出共用連接埠。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 3**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 4**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連接線。
請將相機磁碟區拖至垃圾桶，然後斷開 USB 連接線。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 USB 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連接相機到 Macintosh 電腦時，可能在 SD 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 檔案 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 SD 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顯示屏中出現錯誤訊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訊息	措施	頁碼
請插入插卡。	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12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相機時鐘。請設定相機時鐘。	17, 133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檔案號碼超出相機限制。請插入另一張卡。	12, 132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檔案。請使用電腦檢查檔案內容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空間不足以複製所有檔案。請插入另一張卡。	12
處於受保護狀態。	檔案被保護無法刪除。	90
此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寫保護（鎖定）。請解除卡的鎖定。	—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檔案為動畫或其他無法選來列印的檔案。	—
容量不足。	容量不足以儲存更多檔案。刪除現有檔案或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12, 30
	進行列印時，選擇了最大圖像張數。請將其他圖像的列印張數設為 0。	108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未正確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123
請對插卡格式化。	未正確格式化記憶卡。請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123
此插卡無法使用。	請格式化記憶卡。若訊息仍然出現，表明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該卡。	123
正在寫數據	相機正在保存數據。請待其保存完畢。	—
沒有檔案	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記憶卡已滿。請使用另一張卡或取出記憶卡使用內置儲存器。	12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已用完或未插入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插入。爲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AC 轉換器未連接。	檢查連接。	158
	電池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12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啓相機。	15
	電池電量已用完。	爲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或者斷開並重新連接 AC 轉換器。	12, 158
電池還有電量時，顯示屏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電池無法充電。	電池已達到充電壽命的期限。	更換電池。	—
電池電量被迅速用完。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光線弱，需要長時間使用閃光燈。	—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快門按鈕時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或按下  選擇拍攝模式。	15, 27
	記憶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123
	記憶卡已滿。	插入新卡或刪除一些檔案。	12, 30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的期限。	插入新記憶卡。	12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停止閃爍。	—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卡的鎖定。	—
拍攝後無法檢視照片。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照片顯示時間過短。	選擇更長的顯示時間。	125
圖像顯示幕空白。	圖像顯示屏較暗。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123
	圖像顯示幕關閉。	按下 DISP. 開啓圖像顯示幕。	33
	已連接 AV 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	斷開連接線。	—
相機無法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	使用預對焦。	—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被攝體。	使用預對焦或手動對焦。	19, 58
	相機離被攝體太近。	使用微距模式或遠離被攝體。	21
照片模糊。	拍攝時晃動了相機。	使用三腳架或將手肘支撐在您的身體上。	—
	光線弱且快門速度低。	使用閃光燈或選擇更高 ISO 感光度。	22, 82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閃光燈不閃光或無法充電。	閃光燈未升起。	向下滑動  OPEN 開關，升起閃光燈。	22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已啓用包圍或相機處於連拍、動態範圍、間隔合成或動畫模式。	更改相機設定。	44, 45, 64, 67, 86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升起閃光燈並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	22
	電池電量已用完。	爲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閃光燈無法照亮被攝體。	被攝體距離相機的距離大於 3.0m。	靠近被攝體。	—
	被攝體較暗。	增加閃燈量。	70
	閃燈量太低。	增加閃燈量。	70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照片太亮。	閃燈量太高。	減少閃燈量，遠離被攝體或使用其他光源。	70
	圖像顯示幕太亮。	調整圖像顯示幕亮度。	123
照片太暗。	閃光燈關閉且被攝體光線太暗。	升起閃光燈並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	22
	圖像顯示幕太暗。	調整圖像顯示幕亮度。	123
色彩不自然。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爲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或選擇其他白平衡選項。	78
對焦過程中圖像顯示幕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較暗或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照片中出现縱向條紋（“拖尾”）。	被攝體較亮。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傾斜指示器。	水平儀設定 中選擇了 關或 聲音。	選擇 水平 + 垂直、水平或 水平 + 聲音。	25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33
	相機被倒持。	按照正確方向持握相機。	—
傾斜指示器顯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依舊傾斜。	拍攝照片時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被攝體處於傾斜狀態。	矯正被攝體。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照片資訊。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33
無法播放照片。	AV 連接線／HDMI 連接線未正確連接。	重新連接連接線。	101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33
無法檢視記憶卡中的照片。	記憶卡未在本相機中格式化。	插入已在本相機中格式化並包含由本相機所拍照片的記憶卡。	12, 123
	照片由其他設備創建。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圖像顯示幕關閉。	記憶卡故障。	插入另一張卡。若您可檢視第二張卡上的照片，說明第一張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	12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無法刪除檔案。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啓相機。	15
	檔案受保護。	取消保護。	90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記憶卡的鎖定。		—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	12
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58
	相機故障。	關閉相機並將其重新開啓。	15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或者斷開並重新連接 AC 轉換器。	12, 158
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7
日期被重設。	相機約有一個星期未插入電池。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7
圖像無法在電視機上顯示。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33
	AV 連接線／HDMI 連接線未連接。	連接連接線。	101
	AV 設備未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將 AV 設備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

規格

有效像素		約 1000 萬
圖像感應器		1/1.7" CCD (約 1040 萬總像素)
鏡頭	焦距	6.0mm (相當於 35 mm 相機的 28mm)
	光圈 (f 值)	f/1.9 至 f/9 (自動拍攝模式下, ND 濾鏡用於光圈為 f/8.0 至 f/11 時)
	對焦範圍 (距離鏡頭)	約 30cm 至 無限遠; 微距模式下約 1.0cm 至 無限遠
	結構	6 組 8 個元件 (2 個 2 面非球面透鏡元件)
變焦		4.0× 數碼變焦; 約 5.7× 自動調整變焦 (VGA)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和單點對焦 (CCD 方式)、智能跟蹤 AF、手動對焦、快拍、無限遠、預對焦、AF 輔助
減少模糊		圖像傳感器偏移圖像穩定器
快門速度	照片	B (長時間)、T (定時)、180、120、60、30、15、13、10、8、6、5、4、3.2、2.5、2、1.6、1.3 和 1 - 1/2000 秒 (根據拍攝模式和閃光燈模式不同, 上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測光	多畫面 (256 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 (TTL-CCD 測光, 帶 AE 鎖定)
	模式	程序 AE、光圈優先 AE、快門優先 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手動 (+2.0 至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包圍式曝光 (-0.5EV、±0EV、+0.5EV 和 -0.3EV、±0EV、+0.3EV)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80/ISO 100/ISO 125/ISO 160/ISO 200/ISO 250/ISO 320/ISO 400/ISO 500/ISO 640/ISO 800/ISO 1000/ISO 1250/ISO 1600/ISO 2000/ISO 2500/ISO 3200
白平衡		自動、多功能 AWB、室外、陰天、白熾燈 1、白熾燈 2、螢光燈、手動設定、進階設定、包圍式白平衡
閃光燈	模式	自動 (光線較暗或被攝體逆光時, 閃光燈閃光)、減輕紅眼、強制閃光、同步閃光、手動閃光、禁止閃光
	閃光指數	5.4 (等同於 ISO 100)
	範圍 (內置閃光燈)	約 20cm 至 3.0 m (ISO 自動)
	閃燈補償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充電時間	使用可充電電池時約 5 秒 使用 AAA 鹼性電池時約 8 秒

圖像顯示幕		3.0" 透明液晶顯示屏，約 123 萬像素 (640 × 4 × 480 = 1,228,800)
拍攝模式		自動、程序偏移、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手動曝光、場景（動態範圍、間隔合成、斜度修正、動畫）、“個人設定”
圖像質量 ¹		細緻、標準、RAW (DNG) ²
圖像尺寸（像素）	照片	3648 × 2736, 3648 × 2432, 2736 × 2736, 3648 × 2048, 3264 × 2448,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文字	3648 × 2736, 2048 × 1536
儲存		SD/SDHC 和多媒體記憶卡、Eye-Fi 記憶卡（X2 系列）、內置儲存器（約 40 MB）
檔案尺寸（近似值）	3648 × 2736	2,193KB / 張（N）、3,728KB / 張（F）、14.6MB / 張（RAW）
	3648 × 2432	1,954KB / 張（N）、3,319KB / 張（F）、13.0MB / 張（RAW）
	3648 × 2048	1,654KB / 張（N）、2,803KB / 張（F）、11.0MB / 張（RAW）
	2736 × 2736	1,657KB / 張（N）、2,808KB / 張（F）、11.0MB / 張（RAW）
	3264 × 2448	3,014 KB / 張（F）
	2592 × 1944	2,311 KB / 張（F）
	2048 × 1536	1,498 KB / 張（F）
	1280 × 960	836 KB / 張（F）
	640 × 480	221 KB / 張（F）
檔案格式	照片	JPEG (Exif Ver. 2.21) ³ 、RAW (DNG)
	動畫	AVI（基於 OpenDML Motion JPEG 相容格式）
	壓縮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照片和動畫）
其他攝影選項		連拍攝影（連拍、AF 連拍、S 連拍、M 連拍）、自拍（快門釋放延遲約 2 秒或自定）、間隔攝像（間隔為 5 秒至 1 小時，以 5 秒為間隔增量） ⁴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包圍式圖像設定、動態範圍包圍式曝光、對比度包圍式曝光、色彩空間設定、AE/AF 對象選擇、相機晃動校正、動態範圍補償、多重曝光攝影、減少噪音、直方圖顯示、取景網格、景深指示、傾斜指示器、熱靴
其他播放選項		自動圖像旋轉、多畫面播放、變焦播放（最大 16×）、幻燈片顯示、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修剪、DPOF
介面		USB 2.0（高速）、主儲存器 ⁵ 、音頻輸出 1.0Vp-p (75 Ω)、HDMI 連接線介面（D 型）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電源	一塊 DB-65 可充電電池 (3.7V)
	一對 AAA 鹼性電池或鎳氫電池
	AC-4c AC 轉換器 (另售; 3.8V)
電池壽命 (基於 CIPA 標準) ⁶	• DB-65: 約 390 張 • AAA 鹼性電池: 約 30 張⁷
尺寸(長 × 高 × 寬)	108.6mm × 59.8mm × 25.2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近似值)	• 相機 (不包括電池、記憶卡和腕繩): 190g • 電池和腕繩: 30g
三腳架連接孔	1/4-20UNC
數據儲存時間	約 1 周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操作濕度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1 可用選項隨圖像尺寸而異。

2 也將記錄 JPEG 檔案 (JPEG 檔案可為細緻或標準質量, 大小與 RAW 檔案或 VGA 檔案相同)。RAW 檔案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標準 DNG 格式。

3 與 DPOF 和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相容 (DCF, 一項 JEITA 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完全相容。

4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禁止閃光時。

5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Mac OS X 10.1.2–10.6.7 的 64 位版本支援主儲存器。

6 根據 CIPA 標準測量。僅供參考; 實際可拍攝張數與您使用相機的方式有很大關係。

7 測量中所使用的為 Panasonic 鹼性電池。

內置儲存器／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在不同設定下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大約可儲存的圖像張數或動畫長度。

		內置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照片	RAW 4:3	2	50	103	203	415	831	1668
	10M 4:3 F	10	240	487	957	1957	3922	7867
	10M 4:3 N	17	411	830	1631	3333	6678	13396
	RAW 3:2	2	57	116	228	467	935	1877
	9M 3:2 F	11	271	548	1077	2202	4412	8851
	9M 3:2 N	19	461	931	1828	3737	7487	15020
	RAW 16:9	2	67	137	270	553	1108	2222
	7M 16:9 F	13	321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7M 16:9 N	23	544	1097	2155	4405	8824	17702
	RAW 1:1	2	67	137	270	551	1105	2217
	7M 1:1 F	13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7M 1:1 N	23	544	1097	2155	4405	8824	17702
	8M 4:3 F	12	297	602	1183	2418	4845	9718
	5M 4:3 F	15	370	749	1471	3008	6026	12089
	3M 4:3 F	24	570	1159	2277	4654	9324	18704
	1M 4:3 F	43	1041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VGA 4:3 F	158	3776	7681	15082	30828	61759	123888
影片	VGA 640, 30fps	22 秒	8 分 54 秒	17 分 58 秒	35 分 17 秒	72 分 8 秒	144 分 30 秒	289 分 52 秒
	VGA 640, 15fps	43 秒	17 分 4 秒	34 分 9 秒	67 分 3 秒	137 分 3 秒	274 分 33 秒	550 分 45 秒
	QVGA 320, 30fps	54 秒	21 分 26 秒	42 分 41 秒	83 分 49 秒	171 分 19 秒	343 分 11 秒	688 分 26 秒
	QVGA 320, 15fps	1 分 38 秒	38 分 45 秒	78 分 48 秒	154 分 44 秒	316 分 16 秒	633 分 35 秒	1270 分 57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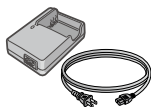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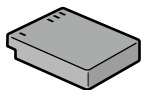


要點

- 動畫數據為其可記錄的總長度。單個動畫最長可達 29 分鐘（大小為 4GB）。
- 由於被攝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拍攝張數。
- 容量取決於攝影條件和記憶卡的品牌。
- 進行長時間攝影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

另售的部件

可用於 GR DIGITAL IV 的另售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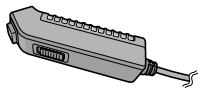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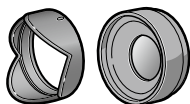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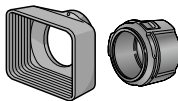


AC-4c AC 轉換器

根據國家或地區，轉換器可能無法使用。

DB-65 可充電電池

BJ-6 電池充電器



GH-2 遮光罩和轉接環

包含一個用於避免鏡頭受到陽光直射的遮光罩和一個用於直徑為 43mm 通用濾鏡的轉接頭。

GW-2 廣角轉換變焦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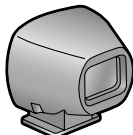
轉換變焦鏡頭帶有用於廣角攝影的 0.75× 焦距增效器，這樣組合可使焦距為 21mm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需要 GH-2。有外殼。

CA-2 連接線開關
有線遙控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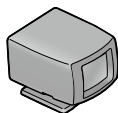
GF-1 外部閃光燈

帶有 TTL 自動閃光系統的外部閃光燈 (P.159)。



GV-1 外接取景器

安裝在相機熱靴上的光學取景器。畫框為 21mm 和 28mm 鏡頭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 大小。包含軟套。



GV-2 小型外接取景器

安裝在相機熱靴上的簡易光學取景器。畫框為 28mm 鏡頭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 大小，帶有用於高寬比 1:1 攝影的標記。包含軟套。



GL-1 金屬鏡頭蓋

帶有電源開關鎖的金屬鏡頭蓋可防止意外開啓相機（使用金屬鏡頭蓋時相機無法放入軟殼）。



AV-1 AV 連接線

AV 連接線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等的視頻輸入連接埠。



HC-1 HDMI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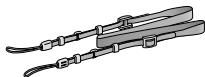
HDMI 連接線用來將相機連接至相容的電視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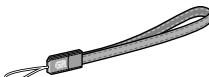
GC-3 軟套



GC-4 軟套（適用於使用 GV-2 時）



GS-1 或 ST-2 背帶



GS-2 腕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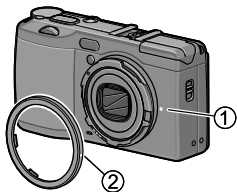
要點

- 使用另售的部件前，請閱讀產品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內置閃光燈無法與轉換變焦鏡頭或鏡頭遮光罩一起使用。
- GH-1、GW-1 和 GT-1 部件可用於 GR DIGITAL 和 GR DIGITAL II 相機，但不適用於本相機。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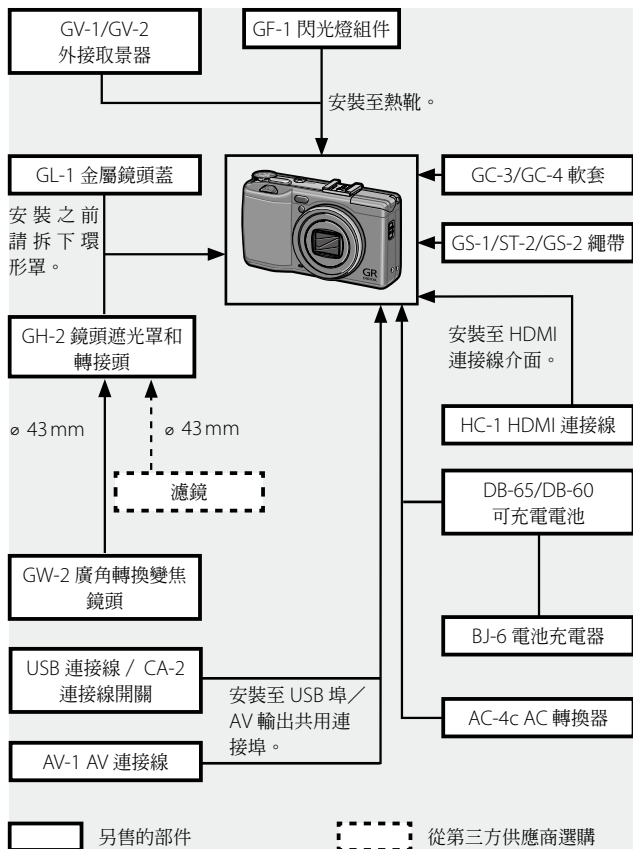


提示：環形罩

- 安裝轉換變焦鏡頭、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或金屬鏡頭蓋前，請拆下環形罩。
- 拆卸環形罩的方法：關閉相機，然後沿逆時針方向旋轉環形罩直到您可將其取下。
- 安裝環形罩的方法：關閉相機並將環形罩置於相機上，注意使機身上的標記（①）與環形罩上的標記對齊（②）。順時針旋轉環形罩直到發出喀喳聲。



相機系統和部件



使用另購的 AC 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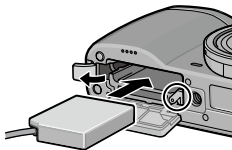
需長時間使用相機或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推薦使用另購的 AC-4c AC 轉換器。連接 AC 轉換器之前，請確保已關閉相機。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然後開啓此蓋並取出電池。

2 插入 AC 轉換器電池。

當電池卡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



3 將連接線放入連接線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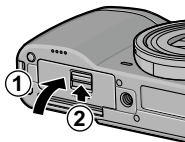
打開電源（DC 輸入）線蓋板，然後將電源線放入連接線通道。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並鎖定此蓋。

注意 //

• 請確保此蓋鎖定。



5 連接轉換器電源。

將 AC 連接線連接至轉換器並將其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注意 //

• 請確保兩個插頭均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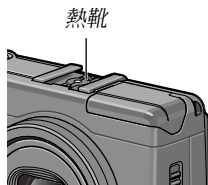
• 不使用 AC 轉換器時，請斷開其連接並從電源插座上拔下插頭。

- 若在相機開啓時斷開 AC 轉換器或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數據損壞。
- 使用 AC 轉換器時，可能會顯示電池電量指示（）。這屬於正常現象，您可繼續使用相機。
- 若連接了 AC 轉換器，請勿通過連接線拿起相機。
- 根據國家或地區，轉換器可能無法使用。

閃光燈組件

另售的 GF-1 閃光燈組件（TTL 自動閃光系統）可連接至相機熱靴。

- 1 關閉閃光燈蓋。
- 2 從相機的熱靴上拆下熱靴蓋。
- 3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 GF-1，並將 GF-1 安裝至相機熱靴。



- 4 開啓閃光燈和相機。



要點

- 若未顯示另售閃光燈組件圖標，請關閉 GF-1 和相機，然後拆下並重新安裝閃光燈。
- 透過按下  按鈕來切換閃光燈模式。若使用手動閃燈，請在相機和 GF-1 中都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光設定。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手動閃燈量中選擇閃光量（P.71）。
- 間隔攝影、動態範圍攝影和間隔合成攝影時，另售的閃光燈組件無法使用。

其他閃光燈組件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連接埠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連接埠必須為正電壓不超過 20V 的 X 觸點。請使用可覆蓋鏡頭視角的閃光燈。

1 關閉閃光燈蓋。

2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並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熱靴。

3 手動設定光圈。

開啓相機，選擇模式 **A** 或 **M**，然後選擇光圈（P.38、40）。

4 選擇一種手動 ISO 感光度設定。

選擇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以外的 ISO 感光度選項（P.82）。

5 開啓閃光燈。

開啓閃光燈並將其設定為自動模式。將光圈和 ISO 感光度設定為相機所選值。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根據需要調整閃光燈光圈和 ISO 感光度。



注意

- 卸下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之前，請先將其關閉。
- 相機上安裝了另售的閃光燈組件時請勿升起內置閃光燈。
- 若開啓了外部閃光燈，不管相機選擇了何種閃光燈模式，每次拍攝時它都將閃光。若拍攝時不想使用閃光燈，請關閉外部閃光燈組件。
- 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一般用於超出內置閃光燈範圍的區域。在較近的範圍內使用另售的閃光燈組件可能導致曝光過度。

使用 AC-4c AC 轉換器和 BJ-6 電池充電器

這些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 或 60Hz 地區。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請勿將這些產品同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保固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電視機播放

使用 AV 連接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器。本相機支援 NTSC 和 PAL 視頻格式。連接相機至視頻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出模式。

使用注意事項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攜帶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圖像顯示幕。

- 若連續多次閃光，閃光燈可能會過熱。不必要時，請勿使用閃光燈。不要將閃光燈太貼近身體或其他物體，否則將導致灼傷或火災。
- 閃光燈組件過度貼近被攝體的眼睛將可能導致暫時性視覺損傷。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 圖像顯示幕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圖像顯示幕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按壓圖像顯示幕。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保持相機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相機，否則將導致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提示：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相機維護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照片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請使用在相機用品店購買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清潔圖像顯示幕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妝品後使用了相機，請徹底清潔相機。請勿使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損壞相機或塗料剝落。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圖像顯示幕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保管

- 請勿將相機置於以下環境：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變化急劇；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震動激烈；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或塑膠製品；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清潔前

- 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轉換器。

售後服務

1. 本產品享受規定範圍內的售後服務。在相機隨附保固證指定的保修期內，任何損壞部件均可免費維修。萬一相機發生故障，請聯繫產品銷售商家或離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請注意，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予以免費維修。
 - 1 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說明書中所示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3 火災、自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當（“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漏液或滲漏其他液體、發黴，以及其他對相機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摔落或對相機施壓以及其他他人為原因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期後，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在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帶保固證，或保固證上經銷商名稱或購買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寫，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因用戶特別委託的檢查及精密檢測所產生的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只針對主機，而外殼、腕繩等附件、電池及其它附帶耗材不在保修之列。
7.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對於本產品故障引發的間接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不予補償。
8. 保固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
 - * 上述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且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本相機的保固證中也有與以上保修規定相同的記載。
9. 本產品必備部件（即維持相機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組件），在相機停產後繼續供應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強烈撞擊、摔落等導致的嚴重損壞，可能無法進行維修或恢復至原始狀態。



要點

- 將相機送去維修前，請檢查電池並再次閱讀數碼相機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操作正確。
- 有些維修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
- 將相機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時，請附帶一字條，盡可能詳細地描述故障部件及問題。
- 將相機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請卸下所有與維修問題無關的附件。
- 修理時，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中的數據可能會丟失。

索引

標記

- IOI (DISP.) 按鈕.....3、36、37
-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3、22、31、32、122
- 📷 (自拍) 按鈕.....3、26
- 📷 (自動) 模式.....4、17-21
- 🗑️ (刪除) 按鈕.....3、33-35
- Q (放大顯示) 按鈕.....3、22、31、32、122
- ⚡ (閃光燈) 按鈕.....3、5、24
- 🔍 (超微距) 按鈕.....3、23
- ▶ (播放) 按鈕.....3、15、29、91

A

- A (光圈優先) 模式.....38
- AAA 鹼性.....11
- AC 轉換器.....158
- ADJ. 快門按鈕確定.....118
- ADJ. 直接 ISO 控制.....122
- ADJ. 模式.....118
- ADJ. 桿.....5
- ADJ. 桿設定.....117
- Adobe Reader.....140
- AF 感應器, 外部.....2
- AF 補助光.....2, 124
- AV 連接線.....101
- AVI.....86

B

- B (長時間).....41

D

- DC 電源線蓋板.....3, 158
- DISP. 按鈕.....33
- DL-10.....135, 141
- DNG.....54
- DPOF.....92

E

- Eye-Fi.....8, 13, 134

F

- Fn 按鈕配對切換.....120
- Fn 按鈕配對設定.....119
-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117

H

- HDMI.....102, 134

I

- ISO 感光度.....82
- ISO 感光度級別設定.....124
- ISO 自動提高設定.....124

J

- JPEG.....54, 130

L

- Language/言語.....17、133

M

- Macintosh.....142
- MediaBrowser.....135
- MENU/OK 按鈕.....49, 89, 109
- MY 模式.....48
- M (手動曝光) 模式.....40
- M 模式轉盤選項.....121

N

- NTSC.....102、133

P

- P (程序偏移) 模式.....36
- PAL.....102, 133
- PictBridge.....104
- POWER 按鈕.....15
- PTP.....104, 133

R

- RAW.....54
- RAW/JPEG 設定.....130

S	
S (快門優先) 模式	39
SD 記憶卡	12
SDHC 記憶卡	12

T	
T (定時)	41

U	
USB 連接線	104, 137, 142
USB 連接類型	133

W	
Windows	135

一畫	
一按 M 模式	122
一按變焦倍率	128

四畫	
內置儲存器	14, 94, 153
切換拍攝模式	84
反白	34
尺寸	53
幻燈片顯示	90
手動閃燈量	71
手動對焦	55, 58
日期和時間	17, 133
水平儀 (垂直) 校正	126
水平儀設定	126

五畫	
加一般攝影	84
加印日期攝像	76
包圍	67
包圍式圖像設定	67
包圍式曝光	67
可充電電池	10, 12
另售的部件	154, 157
外部 AF 距離顯示	126
正片	62
正負逆沖	62
用於測量手動白平衡的區域	131
白平衡	78
白平衡補償	81, 99

白色飽和顯示	129
目標移動設定	74

六畫	
光圈	6, 7
列印	104
多重曝光攝影	68
多畫面播放	28
安裝	137
自定自拍	74
自拍	24
自動 () 模式	18
自動光圈偏移	83
自動旋轉	129
自動對焦 / 閃光燈指示燈	19, 23
自動關閉電源	125
色彩空間設定	130

七畫	
刪除個人設定	122
刪除照片	30
完全按下快拍	60
快拍對焦距離	60
快門速度	150
快門速度自動偏移	83
更改圖像尺寸	94
系統要求	136

八畫	
取景器, 外接	154
放大率 (手動對焦)	83
直方圖	33, 34, 97
初始值	50-52, 110, 111
近拍	21

九畫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131
保存個人設定	112
保存間隔合成圖像	85
保固證	161, 164
保護	90
恢復個人設定	114
按鍵自定選項	110, 112
相機晃動校正	74
相機設定功能表	111
背帶	155

音量	88, 125
----------	---------

十畫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117
修剪	100
容量	11, 153
時間和日期	17, 133
格式化	123
記憶卡	12
記憶卡序號	132
閃光等級	71
閃光模式	22
閃光燈 OPEN 開關 (⚡ OPEN)	
.....	2, 22
閃光燈, 內置	22
閃光燈, 手動	71
閃光燈, 另售	159
閃光燈蓋	23
閃燈同步設定	71
閃燈曝光補償	70
高對比度黑白	62

十一畫

動畫尺寸	87
動畫模式	42, 52, 86
動態範圍	42, 44
動態範圍補償	72
動態範圍擴展	84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94
斜度修正	47, 95
細緻圖像質量	54
規格	150
軟套	155
軟體	135
連拍	64
連接埠蓋	101, 105
連接線開關	154
麥克風	3

十二畫

場景模式	42
幀速率	87
揚聲器	62
揚聲器	3
景深	56
智能跟蹤 AF	55

減少噪音	73
減少噪點 ISO	73
減輕紅眼	22
測光	61
無線 LAN	13, 134
等級補償	96
腕繩安裝部	2
視頻方式	133
間隔合成	42, 45
間隔合成時間	84
間隔攝像	75
黑白	62

十三畫

傾斜指示器	25
微距對象	59, 120
微距模式	21
資訊顯示模式	128
電池	10, 12
電池/記憶卡蓋	12
電池充電器	10, 154
電池電量	8
電視機	101
電源按鈕指示燈	121
電腦	135
預自動對焦	61
預對焦	58
睡眠模式	126

十四畫

圖像設定	62
圖像確認時間	125
圖像質量•尺寸	53
圖像顯示屏	6, 33
圖像顯示屏節電	126
對比度	96
對焦	19, 55
對焦對象	59
對焦欄	56
對象選擇 (AF/AE)	59, 74
網格	33, 127
遙控快門	154

十五畫

影像漂白	62
播放，動畫	88
播放，電視機	101
播放，圖像	27
播放功能表	89
播放動畫	88
播放順序選項	130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121
數碼變焦	20
數碼變焦圖像	131
標準圖像質量	54
模式轉盤	4
模糊	20
熱靴	159
確認韌體版本	134
編輯個人設定	115
複製到電腦	140, 142
調節轉盤	5
遮光罩和轉接環	154

十六畫

操作音	125
錯誤訊息	144

十七畫

檢視照片	27, 101
環形罩	156

十八畫

轉換變焦鏡頭，廣角	154
鎖定釋放	4
鎳金屬氫化物（鎳氫）	11

十九畫

曝光程序	37
曝光補償	77
曝光鎖定（AE 鎖定）	59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83, 110
攝影功能表	49
攝影資訊顯示框	127

二十三畫

變焦	20, 29
變焦按鈕	121
變焦播放	29
顯示屏亮度調節	123

二十四畫

鹼性	11
----------	----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 [故障檢修] (P.144)。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s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0800-251015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856-3633
關於 MediaBrowser	
北美（美國）	TEL:（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TEL:（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11 年 8 月

